

#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函

A1  
|  
—  
二  
二  
七

11050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地址：23141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95號3樓  
承辦人：冀思好  
電話：(02)8667-6111#102  
傳真：(02)8667-6222  
電子信箱：a2147640@tabc.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建安字第11020615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中心前於110年7月7日(中建安字第1102061317號)函有關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評定書及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之建築物，其避難安全性能驗證出入口寬度設定乙節，係為提醒申請文件留意事項，以提昇審查效率之參考，謹以上補充，請查照。

說明：敬復貴會110年7月28日法規研究委員會專案會議(15-22)會議紀錄第二案決議三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中心安全防災部

## 董事長 周志宙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項評有  
，定關  
，以書本  
提及中  
昇防心  
審火前  
查避於  
效難1  
率綜1  
之合0  
參檢年  
考討7  
，評月  
謹定7  
以日  
上之  
補建  
充築  
，物  
，其  
請避  
查難  
照安  
全  
性  
能  
驗  
證  
出  
入  
口  
寬  
度  
設  
定  
乙  
節  
，  
係  
為  
提  
醒  
申  
請  
文  
件  
留  
意  
事  
。

#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函

地址：23141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95 號 3 樓  
承辦人：冀思妤  
電話：(02)8667-6111#102  
傳真：(02)8667-6222  
電子信箱：a2147640@tabc.org.tw

A1  
|  
一  
二  
二  
七  
110502  
項評有  
，定關  
以書本  
提及中  
昇防心  
審火前  
查避於  
效難 1  
率綜 1  
之合 0  
參檢年  
考討 7  
，評 7  
謹定 日  
以「中  
上建  
補建  
充築  
，物  
，其  
請避  
查難  
照安  
全性  
能  
驗  
證  
出  
入  
口  
寬  
度  
設  
定  
乙  
節  
，  
係  
為  
提  
醒  
申  
請  
文  
件  
留  
意  
事

11050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7日

發文字號：中建安字第11020613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評定書及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之建築物，其避難安全性能驗證出入口寬度設定乙節，請依說明驗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10年1月27日營署建管字第1101015576號函說明二，及本中心110年4月12日中建安字第1102060658號函會議紀錄議題二決議辦理。
- 二、有關內政部營建署函民眾反映雙扇防火門有固定門扇影響避難通道淨寬尺寸涉及避難安全性能驗證結果乙節，前經本中心召開委員會討論在案。依會議決議，倘有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或第3條之4提出「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或「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者，其避難安全性能驗證之門扇寬度，請依以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有關不同型式之防火門，其出口寬度以實際開口為設定，由申請人提出並為營運管理列管（包含常時開放式、關閉式門扇或具遮煙性能等，均屬避難時間驗證之設定）。
  - (二)原則上門寬設定可參考日本田中哮義等人出版之避難安全檢証法設計實務p.196之圖例。
  - (三)避難驗證時應將門扇型式載明於安全區劃圖、驗證前提表及營運管理章節，據以設定驗證。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水星防火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台灣建築與都市防災顧問有限公司、巨江防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禾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全衛豐防災顧問有限公司、安策性能設計有限公司、百宸科技顧問事業有限公司、頂曜防災顧問有限公司、新吉元防火有限公司、鼎鑫聯合科技有限公司、濞鉉安全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本中心安全防災部

A1  
|  
—  
二  
二  
七

董事長 周志宙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項評有  
，定關  
，以書本  
，以提及中  
昇審火心  
查防前  
效避於  
率難1  
之綜1  
參檢0  
考討年  
，評7  
，定7  
，日  
，以中  
上建  
補安  
充字  
，第  
，請1  
查1  
照。0  
2  
0  
6  
1  
3  
1  
7  
號  
）  
函  
有  
關  
辦  
理  
「  
建  
築  
物  
防  
火  
避  
難  
性  
能  
驗  
證  
出  
入  
口  
寬  
度  
設  
定  
乙  
節  
，  
係  
為  
提  
醒  
申  
請  
文  
件  
留  
意  
事

A1  
|  
—  
二  
—  
二  
—  
八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34年2月26日公布之建築技術規則第17條疑義1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柏翔  
電話：1999(其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8516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336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30665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2515號 (16515533\_1103066563\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34年2月26日公布之建築技術規則第17條疑義1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0年7月2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2515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0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51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33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交 2021/08/18  
14:54 換 15 文 章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A1  
 |  
 一  
 二  
 二  
 八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34年2月26日公布之建築技術規則第17條疑義1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25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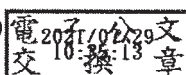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34年2月26日公布之建築技術規則第17條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0年7月6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06163877號函。
- 二、有關34年2月26日公布之建築技術規則第17條條文，於不同出版品有「住宅區內之建築物其建築面積不得超過基地面積百分之五十」及「住宅區內之建築物其建築面積不得超過基地面積百分之六十」兩種版本1節，經查本部尚無34年2月26日公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原始檔案。
- 三、另依本部63年2月15日台內營字第573693號令修正公布之建築技術規則第25條規定，住宅區建築面積佔基地面積之比率不得超過十分之六。有關適用34年2月26日公布之建築技術規則之個案建蔽率疑義，因無該規則原始檔案可稽，建請綜合考量貴市當時都市計畫規定及同時期執照核發內容逕予認定核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函

地址：112092 臺北市陽明山竹子湖路1-20號

聯絡人：李逸芬

聯絡電話：(02)2861-3601分機409

傳真：(02)2861-1504

電子郵件：C106@ymsnp.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陽企字第11010118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範圍之行政轄區地段表、內政部受理查詢國家公園範圍案件收費標準 (1101011935\_1101011830\_110D2004118-01.pdf、1101011935\_1101011830\_110D2004119-01.pdf)

主旨：檢送「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範圍之行政轄區地段表」及「內政部受理查詢國家公園範圍案件收費標準」供貴單位辦理查詢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6年12月12日台內營字第1060112374號令辦理。
- 二、為簡政便民及減少公文往返，避免確定非屬本處園區範圍申請案件仍向本處查詢，請貴單位辦理相關案件時參考本函附件「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範圍之行政轄區地段表」，若不在表列地段者即非屬本園範圍，無須再函送本處查詢。
- 三、本表可自行至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網站 (<http://www.ymsnp.gov.tw>) /便民服務/單一窗口/各類書表下載/土地利用類表單/查詢土地是否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範圍下載參考。

A1  
|  
—  
二  
二  
九  
檢送「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範圍之行政轄區地段表」及「內政部受理查詢國家公園範圍案件收費標準」供貴單位辦理查詢參考，請查照。

四、相關申請案件如位於表列地段者，請申請機關（人）檢附申請書函、土地清冊、地籍謄本及相關地理位置圖等文件，並依「內政部受理查詢國家公園範圍案件收費標準」備妥郵政匯票，一併郵寄至本處辦理申請，以縮短公文辦理時間。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九典聯合建築師事務所、上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大哲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山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立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向度聯合建築師事務所、亞柏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崧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惇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智全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新陽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瑞豐大地技師事務所、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薪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豐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紘業水土保持技師事務所、都會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含附件)、本處企劃經理課 

A1 | 一二二九

檢送「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範圍之行政轄區地段表」及「內政部受理查詢國家公園範圍案件收費標準」供貴單位辦理查詢參考，請查照。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  
台內營字第 1060112374 號

訂定「內政部受理查詢國家公園計畫範圍案件收費標準」。  
附「內政部受理查詢國家公園計畫範圍案件收費標準」

部 長 葉俊榮

內政部受理查詢國家公園計畫範圍案件收費標準

-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申請查詢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含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史蹟保存區、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其查詢土地筆數十筆以下者，每件繳納新臺幣三百五十元；超過十筆者，每超過十筆加計新臺幣六十元，不足十筆者，以十筆計算。
- 第 三 條 本標準所定規費經繳納後，除有溢繳或誤繳情形，得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不得申請退費。
- 第 四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實施。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檢送「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範圍之行政轄區地段表」及「內政部受理查詢國家公園範圍案件收費標準」供貴單位辦理查詢參考，請查照。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1樓  
承辦人：秦裕琪  
電話：1999(其他縣請撥02-27208889)轉  
8517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190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61737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6574419\_1106173751\_1\_ATTACHMENT1.pdf、  
16574419\_1106173751\_1\_ATTACHMENT2.pdf、16574419\_1106173751\_1\_ATTACHMENT3.pdf)

主旨：函轉財政部釋示「有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13條第  
1項附屬事業用地規劃相關事宜函文及其附件各1份」，請  
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財政部110年7月30日台財促字第1102551958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0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52號彙編  
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34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一  
二  
三  
○  
，函轉財政部釋示「有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13條第1項附屬事業用地規劃相關事宜函文及其附件各1份」  
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區7樓

承辦人：曾予宣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876

電子信箱：gisaia023@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財金字第11001308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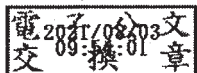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16543462\_1100130864\_1\_ATTACHMENT1.pdf、  
16543462\_1100130864\_1\_ATTACHMENT2.pdf)

主旨：函轉財政部釋示有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13條第1項附屬事業用地規劃相關事宜函文及其附件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交下財政部110年7月30日台財促字第11025519580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財政局除外)

副本：



A1  
|  
—  
二  
三  
〇  
，函轉財政部釋示「有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13條第1項附屬事業用地規劃相關事宜函文及其附件各1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財政部 函

地址：116055 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邱建榮  
電話：02-23228457  
Email：cjchiu@mail.mof.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台財促字第110255195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四（財政部函1050408.pdf）

主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第13條第1項附屬事業用地規劃相關事宜，請查照轉知所屬。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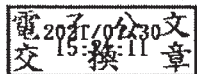
- 一、促參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共建設所需用地，指經主辦機關核定之公共建設整體計畫所需之用地，含公共建設、附屬設施及附屬事業所需用地。同法施行細則第34條第1項並明定，附屬事業指民間機構於公共建設所需用地辦理公共建設及其附屬設施以外之開發經營事業，合先敘明。
- 二、準此，公共建設、附屬設施及附屬事業應基於公共建設目的整體規劃，據以劃定公共建設所需用地，並整體開發使用。附屬事業之開發經營非屬達成公共建設目的之必要條件，應基於增進公共服務品質及有效利用公共建設用地等目的，審慎評估其必要性並合理規劃，且與公共建設整體利用，提供服務，尚非於公共建設整體計畫外，另覓其他用地辦理附屬事業。
- 三、基於附屬事業與公共建設之開發使用應具整體性，倘其用

A1  
|  
—  
二  
三  
○  
，函轉財政部釋示「有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13條第1項附屬事業用地規劃相關事宜函文及其附件各1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地與公共建設過度分散，難以達成整體規劃利用之目的。  
 若因個案情形須將附屬事業規劃於獨立分散基地，應以與  
 公共建設用地相鄰或屬同一街廓或依法劃設之區域(如都市  
 計畫特定專用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等)為前提，不宜納  
 入遠處基地，以符整體規劃開發使用意旨。

四、為免造成誤解，本部105年4月8日台財促字第10500560170  
 號函(附件)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人事  
 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立故  
 宮博物院、科技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

A1  
|  
—  
二  
三  
〇

，函轉財政部釋示「有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13條第1項附屬事業用地規劃相關事宜函文及其附件各1份」  
 ，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  
—  
—  
—  
○

，函轉財政部釋示「有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13 條第 1 項附屬事業用地規劃相關事宜函文及其附件各 1 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財政部推動促參司-解釋函(令)

Page 1 of 1

發文單位	財政部
發文日期	105/04/08
發文字號	台財促字第10500560170號函
主旨	所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13條第1項附屬事業用地相關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p>一、復貴公司105年4月6日展工字第1050406001號函。</p> <p>二、104年12月30日總統令公布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章所稱公共建設所需用地，係指經主辦機關核定之公共建設整體計畫所需之用地，含公共建設、附屬設施及附屬事業所需用地。」按其立法說明，主辦機關為有效利用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得開發、興建附屬事業，故公共建設所需用地應包含附屬事業用地，爰於第1項增列，以資明確。</p> <p>三、開發經營附屬事業，應以提高公共建設整體計畫財務可行性、增進公共服務品質或有效利用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目的。其所需用地得否為獨立分散基地，促參法並無規範，應由主辦機關依前述原則合理規劃，俾符立法意旨。</p>
正本	展群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財政部推動促參司
解釋法條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13條(點)
附件	○ 展群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5年4月6日來函.pdf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張志豪  
電話：02-27208889轉8399  
電子信箱：bm180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01341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110年8月23日台內營字第1100813416號函  
(16867781\_1100134160\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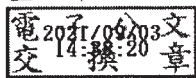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內政部建議公股銀動產參與危老重建原則，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0年8月23日台內營字第1100813416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0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0054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12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含附件）



A1  
|  
一  
二  
三  
一  
檢送內政部建議公股銀動產參與危老重建原則，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1  
|  
—  
二  
—  
三  
—  
檢送內政部建議公股銀動產參與危老重建原則，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劉皓寧  
聯絡電話：02-87712093  
電子郵件：sunnery@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008134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檢送公股銀行不動產參與危老重建原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0年2月26日台內營字第1100802313號函檢附110年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事務第1次聯繫會報紀錄辦理。
- 二、建議公股銀行不動產參與危老重建原則如下：
  - (一)新建建物之起造人經取得重建計畫範圍內其他私有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後，提供重建成本估算、重建後權利價值、分配比例或條件等資料予公股銀行。
  - (二)公股銀行可就其權利分配價值及分配比例評估合理性及參與重建意願，倘有疑義於權利價值分配決策前，得請不動產估價專業者協助。
  - (三)公股銀行就上開等資料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予新建建物起造人。
- 三、考量各銀行組織及體制運作不盡相同，檢送「臺北市市有不動產參與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處理原則」及「國



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受理申請國有非公有土地及建築物  
 參與危老重建案作業流程及審查作業流程圖」，供貴行自  
 行訂定自有資產參與危老重建作業規定參酌。

正本：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  
 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副本：6 直轄市政府、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  
 中心、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電 2021/08/23 文  
 交 15:31 換 章

A1  
 |  
 一  
 二  
 三  
 一  
 檢送內政部建議公股銀動產參與危老重建原則，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沈明德  
電話：02-27208889轉8518  
電子信箱：bm179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01335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年8月18日內政部台內建研字第11008510892號書函、110年8月18日內政部台內建研字第1100851089號令、綠建材標章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16807759\_1100133599\_1\_ATTACHMENT1.pdf、16807759\_1100133599\_1\_ATTACHMENT2.pdf、16807759\_1100133599\_1\_ATTACHMENT3.odt)

主旨：函轉內政部「綠建材標章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第2點、第3點、第8點規定，業經內政部於110年8月18日以台內建研字第1100851089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110年8月18日內政部台內建研字第11008510892號書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0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56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36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交 2021/09/11 15:48 文 章

A1  
|  
一  
二  
三  
二  
  
8  
月  
1  
8  
日  
以  
台  
內  
建  
研  
字  
第  
1  
1  
0  
0  
8  
5  
1  
0  
8  
9  
號  
令  
修  
正  
發  
布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業  
經  
內  
政  
部  
於  
1  
1  
0  
年

# 內政部 書函

地址：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號13樓  
 承辦單位：建築研究所  
 聯絡人：林俊賢  
 聯絡電話：02-89127890 分機308  
 傳真電話：02-89127832  
 電子信箱：adem352152@abr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110085108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0D002724\_110D2001902-01.odt、110D002724\_110D2001920-01.pdf)

主旨：「綠建材標章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第2點、第3點、第8點規定，業經本部於110年8月18日以台內建研字第1100851089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及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

正本：文化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法務部、交通部、勞動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全國16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台灣綠建材產業發展協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

副本：本部建築研究所(含附件)

電 2021/08/18  
 交 16:15 換 文 章

A1 | 一 二 三 二

8 函  
 月 轉  
 1 內  
 8 政  
 日 部  
 以 「  
 台 綠  
 內 建  
 建 材  
 研 標  
 字 章  
 第 評  
 1 定  
 1 專  
 0 業  
 0 機  
 8 構  
 5 申  
 1 請  
 0 指  
 8 定  
 9 作  
 號 業  
 令 要  
 修 點  
 正 「  
 發 第  
 布 2  
 ， 點  
 請 第  
 查 3  
 照 點  
 轉 知  
 貴 貴  
 會 會  
 員 員  
 。 規  
 定  
 ， 業  
 經  
 內  
 政  
 部  
 於  
 1  
 1  
 0  
 年

#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1100851089號



修正「綠建材標章評定專業機構請指定作業要點」  
第三點、第八點，自即日  
附修正「綠建材標章評定專業  
第三點、第八點

部長徐國勇

A1  
|  
一  
二  
三  
二  
  
8月18日以台內建研字第1100851089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業經內政部於110年

## 綠建材標章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二、評定專業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 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以上學校。
- (二) 置有建築、土木、環工、化工及相關科系大學以上畢業之專任技術人員三人以上，辦理申請案件文件查核作業之業務，且人員資歷應具備一年以上綠建材相關工作經驗。
- (三) 置有大專以上畢業之專任行政人員一人以上，協助行政文書作業之彙整，且人員資歷應具備一年以上行政事務工作經驗。
- (四) 設有能夠進行評定作業之會議場所一處以上。
- (五) 設有能使評定作業資訊公開化之電子（網路）化環境。
- (六) 能邀集本部認可之專家學者二十一人以上組成綠建材標章評定小組。
- (七) 能辦理後市場追蹤查核作業。
- (八) 辦理或經營之他項業務不影響評定作業之公正性。

前項第六款之專家學者得邀請國內各相關機關（構）、學校或團體產官學界具有綠建材相關評定專業領域及經驗之代表，並須簽立同意書及不得受聘於其他依本要點指定之評定專業機構之切結書。

三、具有第二點規定之各項條件者，得檢具申請書、執行計畫書及條件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向本部申請指定為評定專業機構。

前項之指定有效期限為三年，評定專業機構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至六個月內，向本部申請重新指定。

申請指定或重新指定案件經本部審查認定需補正相關文件時，應通知申請人於文到二個月內補正完成；未能於文到二個月內補正者，得於期限內檢具說明文件申請展延，展延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個月。屆期未補正者，應予以退件。

八、經指定之評定專業機構，其專任技術人員、專任行政人員及評定小組成員，應於第三點第二項所定指定有效期限內參加本部舉辦或委託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教育訓練至少一次。

未依前項規定參加教育訓練者，於申請重新指定案件不計入第二點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人員人數。

A1  
|  
—  
二  
三  
二  
8 函轉內政部「綠建材標章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3 點、第 8 點規定，業經內政部於 110 年 8 月 18 日以太內建研字第 11000851089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  
—  
九  
○  
。檢送本局修訂「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  
「拆除執照注意事項附表」1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許如琳  
電話：分機8518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181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請協助更新網頁資訊、附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61697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6377154\_1106169780\_1\_ATTACHMENT1.pdf、  
16377154\_1106169780\_1\_ATTACHMENT2.pdf)

主旨：檢送本局修訂「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拆除執照注意事項附表」1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本案納入本局110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110001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1號。
- 二、旨揭內容：「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增訂第 0219 項、修訂第4302、4304項；「拆除執照注意事項附表」修訂第 9034項。
- 三、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請協助更新網頁資訊、附件)、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2021/08/30 文  
交 10:55 換章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10/08/27 修訂

A2  
|  
一  
一  
九  
〇  
檢  
送  
本  
局  
修  
訂  
「  
建  
造  
執  
照  
注  
意  
事  
項  
附  
表  
」  
、  
「  
拆  
除  
執  
照  
注  
意  
事  
項  
附  
表  
」  
1  
份  
，  
自  
即  
日  
起  
適  
用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

#### 一、一般列管註記項目

##### 1.基本資料註記事項

- 3600 首次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法令適用日期： 年 月 日)。
- 1001 建築地點： 區 里。
- 0710 實設空地 平方公尺。
- 0800 依「臺北市建築物及法定空地綠化實施要點」於申領執照前完成綠化。
- 0801 法令適用日於 105 年 6 月 4 日後之案件，應依「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辦理。
- 1800 結構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1801 水土保持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1802 地質調查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1803 冷凍空調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1804 電機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1805 其他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3500 防空避難室兼 臨時使用。
- 5710 申請設立游泳池，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核准文號： 。
- 5800 申請玻璃帷幕牆建築物 幢。
- 7200 申請設置醫院用途，經衛生主管機關 號函同意許可設置。
- 3400 原領 建字第 號建照逾期作廢，重新申請工程進度： %。
- 7400 本案依「臺北市建築物申請補辦建築執照作業要點」辦理，依設計建築師簽證之工程進度已達 %。有關擅自建造乙節，業依建築法第八十六條規定處以罰鍰在案。
- 7500 除本次變更項目外，其餘注意事項同原核准。
- 8100 本案為建築執照委託協審案件，並經協審單位(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審查在案。
- 1020 本場所請依『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投保，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
- 1414 本案基地屬(中度)(高度)液化潛能區，經檢附「臺北市申請建造執照土壤液化潛能分析調查表」，建築物構造別：(鋼筋混凝土造)(鋼骨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造)(其他:\_\_\_)，基礎形式：(筏式基礎)(基腳)(基樁)(其他:\_\_\_)，擋土形式：(連續壁)(預壘樁)(其他:\_\_\_)。

##### 2.併案辦理拆照註記項目

- 0601 拆除執照併案辦理，拆除面積 平方公尺 (含有產權 平方公尺，無產權部分 平方公尺)，共 戶。拆除門牌：\_\_\_\_\_由 建築師事務所負責監拆，如逾開工期限未拆除完成應逕向當地戶政事務所申請備查，以免註銷門牌影響權益。
- 0603 如有產權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0606 原有執照併案作廢：原建照執照：\_\_\_\_\_，原使用執照：\_\_\_\_\_。
- 0607 共同壁保留暫不拆除，待鄰房改建時無條件一併拆除並收回作為空地使用。
- 0608 基地內原有建物已先行拆除，所檢附之書圖由申請人 (或土地所有權人) 或 (建物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10/08/27 修訂

有權人) 負一切法律責任。

- 2400 拆除執照另案辦理，並應於申報開工前辦妥，未領得拆除執照前不得辦理變更起造人及銷售房屋。
- 2401 已領得拆除執照：\_\_\_\_\_拆字第\_\_\_\_\_號拆除執照。
- 4800 申請拆除建物為海砂屋。
- 6000 申請拆除建物為輻射屋，拆除施工前請向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申請提供輻射防護技術協助，並且通報知會本府環境保護局，以防範二次汙染。
- 6001 本案係屬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案件，建築物在拆除前，對於不願參與之都更合法建築物（亦含無產權範圍），起造人應能與不同意戶充分溝通協調，並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6 條規定或循「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實施辦法」第 18 條程序辦理後，始得拆除。

**3.各項設備註記項目**

- 3800 六樓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建築設備(包括電力、避雷)於申報第一次樓版勘驗(基礎版)時，應檢附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文件、專業技師簽證報告及圖說，暨建築師交由專業技師之委託書。
- 3901 本次新設空氣調節設備並已涉及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簽證項目」，列入工程申報第一次開工樓版勘驗(如施作逆打工法，則為申報 1 樓樓版勘驗)時必要檢附之書圖文件查核。
- 3902 前次已設空氣調節設備，並已涉及到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內容，變更部分隨案檢附空調簽證技師簽證書圖。
- 3903 本次新設窗型或箱型冷氣機，但未涉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內容。
- 3904 前次已設窗型或箱型冷氣機，但前次及本次變更部分皆未涉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內容。
- 3905 未設置空氣調節設備。
- 3907 六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興建時如規劃設置有中央系統空氣調節工程者，於申領使照前，原設計專業技師或監造專業技師應執行竣工查驗，並檢附原設計專業技師或監造專業技師簽證之竣工圖說。
- 3908 六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興建時如規劃設置有緊急發電機者，原設計專業技師應於設計階段確定後以書面知會消防設備師納入考量，於申領使照前，原設計專業技師應執行竣工查驗，並檢附原設計專業技師及消防設備師簽證之竣工圖說。
- 4000 昇降機 部。
- 4010 昇降設備應於申領使照前領得升降設備許可證。
- 1200 放樣勘驗前應完成昇降設備審核。
- 3100 本案依電信法 38 條第 7 項規定，建築物電信、光纜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其設計圖說於申報放樣勘驗前，應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於完工後應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驗。
- 3200 本案屬 5 層以下、戶數 5 戶以下及總樓地板面積 2000 平方公尺以下之一定規模建築物，符合內政部 98 年 12 月 31 日台內營字第 09802349532 號函規定，於申報開工前或放樣勘驗階段，免檢附水、電力、電信相關圖說審查合格證明，如有設置之疑義，可逕洽各權責單位。



A2  
|  
一  
一  
九  
〇  
。檢  
送  
本  
局  
修  
訂  
「  
建  
造  
執  
照  
注  
意  
事  
項  
附  
表  
」  
、  
「  
拆  
除  
執  
照  
注  
意  
事  
項  
附  
表  
」  
1  
份  
，  
自  
即  
日  
起  
適  
用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10/08/27 修訂

- 0403 申請設立臨時路外停車塔(場)(公有停車場)，停車位 部。
- 0402 申領使用執照前應檢附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
- 3001 放樣勘驗前應完成消防設備審核。
- 3002 第 1 次樓板勘驗前應完成自來水用水設備表後工程設計圖審查。
- 3003 建築工程於施工期間應申請臨時工程用水。
- 7600 本案辦理變更設計涉及消防設備變更，應於（放樣勘驗前）（變更之樓層申報施工勘驗前）完成消防設備審核。
- 7601 申請人應依消防法規定，放樣勘驗前應逕向消防主管機關辦理完成『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備查作業。
- 7602 建築物於未來增、修、改建、室內裝修施工前，應依規定向轄區消防分隊申請消防設備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審查，並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

4.適用都審、都市更新、容積移轉、環評、綠建築、公共藝術、臺北好好看系列二建物存記及容積獎勵案件註記項目

- 4100 適用都市設計審議範圍，經本府 號函完成都市設計審議程序。
- 4210 本案係都市更新案件，經本府 北市府字第 號函核備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號函核備權利變換計畫。於申報開工及核發使用執照時應副知本市都市更新處。
- 4211 本案係都市更新案件，經本府 北市府字第 號函核備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申報開工及核發使用執照時應副知本市都市更新處。
- 4214 本案係都市更新案件，本次核准內容應於核准建造執照（變更設計）後六個月內向都市更新處洽辦變更事宜。
- 4216 實施者申報一樓樓版勘驗前，應檢具取得之候選綠建築證書相關文件，並經建築師簽證確認原建造執照圖說與候選綠建築證書核准圖說一致，實施者始得申報一樓樓版勘驗；倘有不符者，實施者應依相關程序辦理變更。
- 4217 實施者申請使用執照，其竣工圖說應經建築師簽證與候選綠建築證書核准圖說一致，始得核發使用執照，倘有不符者，實施者應依相關程序辦理變更。
- 4215 本案係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歷史性建築。
- 4212 本案係容積移轉接受基地，經本府 北市府字第 號函核備自本市 區 段 小段 等地號移入容積共 平方公尺。
- 4213 本案係容積移轉移出基地，經本府 北市府字第 號函核備移出容積共 平方公尺，移轉至本市 區 段 小段 等地號之接受基地。
- 4300 適用環境影響評估法，經本府環境保護局 北市環秘（一）字第 號公告審查認定有條件通過，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4302 本案為公有新建建築物總工程建造經費達 5,000 萬元以上適用公有智慧綠建築方針（候選綠建築證書）案件。
- 4304 本案為 102 年 7 月 1 日起掛號申請之公有新建建築物總工程建造經費達 2 億元以上案件，且建物使用類組適用「公有建築物申請智慧綠建築標章適用範圍表」規定。
- 4311 本案係為（本府）（公有、非公有）新建建築物並應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其取得指標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10/08/27 修訂

為：日常節能、水資源、\_\_\_\_\_、\_\_\_\_、\_\_\_\_\_等\_\_項指標，並取得內政部頒發候選綠建築證書字號：\_\_\_\_\_，其有效期限為\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本案日後如辦理涉及上述各項之變更設計，應重新辦理審查。

- 4325 依「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規定設置之新建建築物，屋頂平臺面積為\_\_\_\_\_平方公尺，屋頂平臺綠化面積為\_\_\_\_\_平方公尺。
- 4319 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工程總造價達五千萬元以上之市有新建建築物應實施綠屋頂設計，屋頂綠化面積為：\_\_\_\_\_平方公尺。
- 4320 依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應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_\_\_\_\_級以上之綠建築標章，應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同時檢附候選綠建築證書。
- 4321 本案適用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應檢討設置（基地保水）、（雨水貯留利用系統之雨水有效儲水量\_\_\_\_\_噸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省水標章及節能標章之設施）、（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中（省水標章及節能標章之設施）、（太陽光電發電設備\_\_\_\_\_千瓦）、（屋頂平台綠化面積\_\_\_\_\_平方公尺）應檢具相關資料併竣工查核。
- 4322 本案起造人應分二期繳納綠建築保證金，第一期於領得建造執照前繳納保證金一半之金額為新臺幣\_\_\_\_\_元，第二期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完畢。於規定期限內取得綠建築標章，並交付綠建築維護管理計畫資料後，起造人所繳之保證金無息退還。
- 4323 起造人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前提出繳交綠建築維護費用予公寓大廈公共基金之公庫代收證明。
- 4324 起造人於產權移交時，應將專有部分之綠建築維護管理計畫資料交付其所有權人，並將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之綠建築管理計畫交付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 4315 本案為 98 年起核發建造執照涉及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設計案件，應於竣工勘驗前，經委託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審查完成，並請該公會於審查完成時檢附「查核結果附註事項」。
- 4316 本案為 98 年起核發建造執照涉及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設計案件，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應依據台北市建築師公會「查核結果附註事項」，檢附監造人、承造人暨專任工程人員自行查驗簽證負責之「臺北市綠建築竣工查驗查核附表（一）材料、設備出廠證明及檢驗報告表」、「臺北市綠建築竣工查驗查核附表（二）竣工及施工過程照片列表」。
- 4314 適用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保水作業要點案件，應依上開要點及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保水設計技術規範檢討辦理，並於放樣勘驗前檢送本案相關資料予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列管。
- 4318 認養事項：\_\_\_\_\_、\_\_\_\_\_、\_\_\_\_\_，經本府\_\_年\_\_月\_\_日\_\_\_\_\_號函提列認養，並依前開規定內容列管辦理。
- 5900 依公有建築物設置公共藝術實施方案辦理，工程造價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規定計算。
- 5901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直轄市政府應負責審議轄內公有建築物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 6400 公有建築物興辦機關應依法設置公共藝術，請領使照前如未完成設置公共藝術，由建管處函告文化局列管。
- 6200 本案為「臺北好好看系列二」案件，於核准使用執照時應函知更新處辦理建物存記註銷事宜。
- 6201 本案為「臺北好好看系列二」案件，基地未達維護管理 2 年申請建造執照之案件，於取得建照時，建管處函告本局都市設計科，並副知更新處。由都市設計科撤銷容積獎勵，並請都市測量科註銷土地使用分區容積獎勵註記，依參考檔格式送地政事務所辦理註銷。

5.後會新工處、水利處、衛工處審查項目：



A2 | 一一九〇 檢送本局修訂「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拆除執照注意事項附表」1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10/08/27 修訂

A2  
|  
一  
一  
九  
〇  
。檢送本局修訂「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拆除執照注意事項附表」1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0900 污水排水設計圖已送衛工處審查核可。
- 1000 新建房屋基地內如有既有污水設施管渠通過，起造人應提送管遷或廢管計畫書送衛工處審查核備，方能續辦申請污水排水設計審查，並應確實完成污水管渠封管作業，防止施工水泥砂漿或非溶解性固體物等流入污水系統造成阻塞。放樣勘驗前應提示污水排水設計圖說送衛工處審查核可文件。
- 1100 如變更污水排放口位置於申領使照前，應將污水排水設計圖送衛工處申請辦理變更設計。
- 1101 如位於應設置專用下水道地區或場所，申領使照前應向環保單位申請廢(污)水排放許可證。
- 1102 新建建築物施工安裝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請於安裝前 10 日檢具相關文件送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辦理安裝前之預鑄式污水處理設備「勘驗備查」程序，並於施工勘驗後申辦「用戶排水設備位置」竣工查驗前，檢附施工前、中、後之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照片（含廠牌、規格、尺寸等）及動態施工安裝過程光碟片予該處。
- 1103 興建之農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其為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者，應於申報開工時檢附該設施依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辦法取得之審定登記文件影本，並於安裝時，作成現場安裝紀錄。
- 1409 基礎版勘驗前未開闢計畫道路設計圖說應經新工處審查核可，公共排水溝設計圖說應經水利處審查核可，並於放樣勘驗前依列管範圍打通 公尺計畫道路臨基地側 3.5 公尺（新建 5 樓及 5 樓以下）或 4 公尺（新建 6 樓及 6 樓以上）部分，竣工前完成鋪設柏油路面及公共排水溝。
- 1500 基地內公共排水溝廢止或改道，應於放樣勘驗前經水利處審查核可。
- 1404（法定適用日期為 99 年 12 月 16 日以前）放樣勘驗時應完成車道出入口紅磚斜坡道設計圖說送新工處、開口設計圖說送交工處審查核可。
- 1407 放樣勘驗時應完成車道出入口紅磚斜坡道設計圖說送新工處。
- 1408 基地鄰近本市地下共同管溝地區，有關地下室開挖以及施工車輛進出事項應由設計建築師依規定（依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網站公告內容為準）事項簽證負責，如有疑義逕洽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協助。
- 1410 本案建築基地僅臨都市計畫之(公園)、(綠地)或(人行步道)，申請於(公園)、(綠地)或(人行步道)設置出入通道，經本府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同意在案，起造人應列入公寓大廈規約及住戶產權移轉交代。
- 1411 適用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案件，應於基礎版勘驗前經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審查核可，並於屋頂版勘驗前提報「排水計畫自主檢查紀錄表」至水利工程處，基地開發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下或經主管機關核定水保計畫之山坡地建築開發並依規定設置滯洪沉砂池案件，為免適用範圍。
- 1415 本案建築物用途附設食品烹飪或調理場所，應依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裝設油脂截流器，竣工前檢同油脂截流器圖說、尺寸量測照片及設置位置等資料向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備查。

6.位於捷運、飛航、軍事禁限建、高壓電塔附近註記項目：

- 3201 捷運設施旁地下室放樣勘驗前應副知捷運局，日後結構資料若有變更，應再行知會捷運局。
- 3250 本案建築基地鄰近已通車捷運之捷運高架路線旁，有關該路線段噪音影響所設置之隔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10/08/27 修訂

音設施，已符合環保法規之『噪音管制法』及『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標準』相關規定；為兼顧捷運沿線居民之生活品質，故請起造人於建物新建時，應自行考量捷運列車經過產生振動及噪音之既存事實，將噪音影響納入評估考量，並設置適當之隔音設施。

- 3300 軍事限建高度地區，申請使照前應先通知國防部參謀本部及國防部各設管機關會勘。
- 4901 基地坐落臺北航空站 (進場面、轉接面、水平面、水平面以外 3000 公尺) 限建範圍內，經設計建築師檢討限建絕對高度 公尺，本案申請建築物絕對高度 公尺，尚無影響飛航安全。
- 6600 高層建築物達六十公尺以上，施工中應依規定設置航空障礙燈，以維飛航安全。
- 6802 基地鄰近臺電高壓電線 (指架空線路中心線兩側各 35 公尺或經臺電指定地區)，應於建照工程放樣勘驗前將設計圖說送請臺電公司再行確認實際設計成果是否符合規定。

7.併案辦理室內裝修、廣告招牌等雜項工作物註記項目：

- 8010 本案併案辦理室內裝修視同建築物內部裝修，裝修設計圖說併案由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竣工查驗時由建築執照之監造人、承造人自行查驗簽證負責，並檢附材料證明文件，免再送本市審查機構辦理查驗，內部裝修未施工完竣前，不得核發使用執照。
- 8011 本案為增建執照案併案辦理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裝修申請範圍之樓地板面積屬『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其室內裝修工程完竣後，室內裝修竣工圖說併案由審查人員建築師簽證負責，竣工查驗時併案辦理。
- 8012 本案為增建執照案併案辦理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裝修申請範圍之樓地板面積非屬『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其室內裝修工程完竣後，竣工查驗應由本市室內裝修委託審查機構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辦理。
- 8020 本案位於本市第二、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且申請建物用途為學校、圖書館及醫療機構者，於申領使用執照前，應依噪音管制法第 18 條規定，取得本府環境保護局許可。
- 7300 本案廣告物之設置，請另案依相關法規提出申請。

8.涉及畸零地、現有巷、騎樓地註記項目：

- 2500 基地 側現有巷土地爾後廢止時，應無條件承購使用，並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2110 基地內現有原屬公有土地讓售之現有巷道，本府有關機關如有改善養護、維護管理、埋設挖掘之必要時，應無條件同意為無償使用，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
- 1900 基地內現有巷應維持原狀，不得擅自廢止改道及妨礙他人對該巷道公共地役權之行使。
- 1901 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之地點： ；面積： 。
- 2000 基地內現有巷應於放樣勘驗前依核准圖說完成改道後始得廢止。
- 7000 基地內現有巷道，施工期間如因施工需要暫時封閉，應不得妨礙公用地役關係之通行權行使，且應經道路管理機關許可，於申報開工時連同施工計畫核備後始得為之，並於施工前公告周知。
- 2100 基地內排水溝應維持暢通不得堵塞。
- 2600 經本府畸零地調處委員會第 \_\_\_\_\_ ( \_\_\_\_\_ ) 次全體委員大會決議准申請地單獨建築，已併案切結：「於 \_\_\_\_\_ 前如擬合併地願以當年期公告現值 \_\_\_\_\_ 倍之價額讓售時，應負責承買合併使用。」
- 2700 退縮騎樓地已計入空地比，不得增建騎樓。



A2 | 一一九〇 檢送本局修訂「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拆除執照注意事項附表」1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一  
一  
九  
〇  
檢送本局修訂「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拆除執照注意事項附表」1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10/08/27 修訂

- 2800 本基地騎樓係住宅區騎樓，依本府工務局 74.9.20 北市工建字第 48522 號函辦理。
- 2801 基地內退縮無遮簷人行道或騎樓應負責維護管理，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及列入公寓大廈管理規約。
- 2802 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件，如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應以防滑鋪面鋪築，並於申請使用執照時，併案檢具符合 CNS 3299-12 (穿鞋 C.S.R.) 防滑係數達 0.55 以上之檢試驗報告。

9. 涉及公共設施用地未取得、道路截角、跨越分區未分割註記項目：

- 6700 基地坐落公共設施用地，為求用地之完整，有關未取得納入基地之土地（區段小段地號等筆），仍請儘速取得。
- 6800 基地坐落段小段地號土地涉道路截角未分割，應於放樣勘驗前完成分割，分割後基地面積、位置如有變更，應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
- 6801 地號基地坐落跨越區與區未分割，不同分區土地應於放樣勘驗前完成分割，分割後基地面積、位置如有變更，應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
- 6810 本案鄰接之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為早期市地重劃地籍線與都市計畫道路邊界線不符之土地，依臺北市政府 104 年 4 月 20 日府授都規字第 10330026900 號函，除都市更新案件審議會另有決議外，應切結於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前完成分割、捐贈及產權移轉本府；容積依毗鄰建築基地之法定容積率核算之，以容積移轉概念調整至本案基地，但該土地之容積不得作為申請容積獎勵之基數。

10. 涉及山坡地管制、農舍、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註記項目：

- 2301 適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地區；水土保持計畫經本府 號函審查完成，開工後十日內應報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備查。
- 2304 適用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區。
- 2305 本案經本市加強山坡地雜項(建造)執照審查委員會審查完成。(本局 年 月 日北市都建字第 號函)。
- 4400 請領使照圖說應註明水土保持設施之安全觀測系統(位置、性質、項目、數量)，並說明其監測方式、實測時距及預警系統之方式，並於建物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
- 4500 沉砂池應每年至少清疏兩次，並視淤積程度適時清疏，於建物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
- 2900 用途為農舍，不得變更為住宅。
- 2901 農業設施倘未依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計畫內容使用者，經廢止農業設施之許可後，原核發之建築執照一併廢止。
- 2902 農業用地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建築物，核發使用執照時應通知農業主管建築機關會審建築物是否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興建，經確認符合者始予核發使用執照。
- 3010 本案申請用途為\_\_\_\_\_，依「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須繳納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整(共\_戶，\_樓\_戶\_\_\_\_\_平方公尺\_\_\_\_元、\_樓\_戶\_\_\_\_\_平方公尺\_\_\_\_元……)，並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
- 3011 位於都市計畫規定不得作為住宅使用地區(如以下項目)，應於使用執照內註記建築物用途不得作為住宅使用，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及登載於公寓大廈規約中，且應納入共用部分不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10/08/27 修訂

A2  
|  
一  
一  
九  
○  
檢送本局修訂「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拆除執照注意事項附表」1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二、專案列管項目

12. 涉及開放空間、停車獎勵、聯合開發、繳納代金、回饋案件、危老重建計畫註記項目：

- 0100 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十一章綜合設計放寬規定辦理。
- 0101 開放空間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
- 0102 公共開放空間興闢完竣，申請使照前應檢附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執行計畫書。
- 0103 核發使用執照後，商業區依相關規定留設之開放空間，不得引用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14 條、第 15 條規定設置欄柵式圍籬。
- 0201 地面層設置停車空間，起造人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並將建築物用途詳細告知各承買戶，除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草約中明確記載外，產權移轉應列入交代，且須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
- 0202 施工中加強樣品屋及預售中心之管理，樣品屋、實品屋及圖說應符合發照圖說及用途，並於現場張貼公告說明。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持續加強巡查及不定期檢查，如發現地面層以上（含地面層）之室內停車空間涉有違規室內裝修行為，將依法查處。
- 0300 停車空間繳納代金 \_\_\_\_\_ 部停車位，代金新臺幣 \_\_\_\_\_ 元，應於申領使照前至本市停車管理處繳入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 6900 本案依據 84 年 9 月 27 日府都二字第 84064377 號公告商業區調整案說明書辦理，調整商業區細分為 \_\_\_\_\_ 使用及指定商業區為 \_\_\_\_\_ 使用，惟本案依原使用分區 \_\_\_\_\_ 使用，不涉及回饋。
- 4600 適用 \_\_\_\_\_ 回饋方案，繳納回饋代金新臺幣 \_\_\_\_\_ 元，應於申領使照前繳清。
- 6803 本案係捷運系統 \_\_\_\_\_ 聯合開發案，獎勵樓地板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捷運設施依行政院 76 年 7 月 29 日臺 76 內字第 17194 號函核定為特種建築物。
- 6804 本案捷運共構案 \_\_\_\_\_，業經臺北市政府 \_\_\_\_\_ 核備在案。
- 6805 本案 \_\_\_\_\_ 層之捷運設施部分(面積共計 \_\_\_\_\_ 平方公尺)，依內政部 85 年 1 月 29 日臺(85)內營字第 8408632 號函內容併案辦理備查，並依該相關規定辦理。上開部分非屬本建築執照範圍。
- 6806 本案 \_\_\_\_\_ 層(捷運設施： \_\_\_\_\_ 平方公尺與本照範圍： \_\_\_\_\_ 平方公尺，面積合計 \_\_\_\_\_ 平方公尺)共構部分業由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施作完竣，設計施工由該局簽證負責；另 \_\_\_\_\_ 層捷運設施(面積共計： \_\_\_\_\_ 平方公尺)由 \_\_\_\_\_ 設計施工，其結構安全由 \_\_\_\_\_ 自行負責。
- 8510 本案捐贈予臺北市政府之人行地下道或人行天橋，及其准予設置之廣告燈箱所有權皆為市府所有，依『民間企業興建人行地下道或人行天橋所有權移轉後管理維護行政契約書』辦理，並不得逕行移轉其負擔與第三人或企業，且不得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推翻臺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之結論。
- 0219 預售建案契約須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備查。
- 0220 本建築物獎勵增設停車空間應依停車場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對外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並依規定持續申辦停車場登記證並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法令適用日於 100 年 7 月 2 日後之案件)
- 0221 倘符合臺北市不動產開發業輔導管理規則第八條規定，應主動向本市不動產開發業商業同業公會報備開發案名稱、現任負責人資訊及銷售時間等資訊。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10/08/27 修訂

- 0222 本案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重建，經本府都市發展局\_\_\_\_年\_\_\_\_月\_\_\_\_日北市都建字第\_\_\_\_\_號函核准重建計畫其獎勵容積為\_\_\_\_平方公尺該容積獎勵額度為\_\_\_\_%在案；實際使用獎勵容積為\_\_\_\_平方公尺該容積獎勵額度為\_\_\_\_%，如後續變更起造人，應先完成重建計畫申請人變更後始得辦理。
- 0223 依本府都市發展局\_\_\_\_年\_\_\_\_月\_\_\_\_日北市都建字第\_\_\_\_\_號函核准原建築容積，地上層樓地板面積為\_\_\_\_平方公尺，地下層容積樓地板面積為\_\_\_\_平方公尺，原建築容積合計為\_\_\_\_平方公尺。
- 0224 依危老重建計畫協議書乙方立協議書人\_\_\_\_\_應於申報放樣勘驗前取得耐震設計標章，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耐震標章保證金，金額為新臺幣\_\_\_\_元，於領得使用執照二年內取得耐震標章，並依協議書規定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 0225 依危老重建計畫協議書乙方立協議書人\_\_\_\_\_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保證金，金額為新臺幣\_\_\_\_元，於領得使用執照二年內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_\_\_\_級，並依協議書規定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 0226 依危老重建計畫協議書乙方立協議書人\_\_\_\_\_應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前取得候選\_\_\_\_級綠建築證書，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綠建築標章保證金，金額為新臺幣\_\_\_\_元，於領得使用執照二年內取得\_\_\_\_級綠建築標章，並依協議書規定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 0227 依危老重建計畫協議書乙方立協議書人\_\_\_\_\_應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前取得候選\_\_\_\_級智慧建築證書，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智慧建築標章保證金，金額為新臺幣\_\_\_\_元，於領得使用執照二年內取得\_\_\_\_級智慧建築標章，並依協議書規定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 0228 依危老重建計畫協議書乙方立協議書人\_\_\_\_\_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保證金，金額為新臺幣\_\_\_\_元，於領得使用執照二年內取得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並依協議書規定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 0229 依危老重建計畫協議書乙方立協議書人\_\_\_\_\_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保證金，金額為新臺幣\_\_\_\_元，於領得使用執照二年內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_\_\_\_級，並依協議書規定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 0230 本案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10 條規定申請容積獎勵，協助取得及開闢重建計畫範圍周邊之公共設施用地（\_\_\_\_段\_\_\_\_小段\_\_\_\_地號等\_\_\_\_筆土地），並於核發使用執照前將該筆土地完成土地改良物、租賃契約、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等法律關係之清理，且將土地產權移轉至臺北市政府。
- 0231 本案申請容積獎勵之項目及額度，起造人應告知該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管理服務人等，確實進行後續管理維護事宜。

12-1.增設公用停車位使用管理事項：

- 0210 本大樓增設公用停車位\_\_\_\_部，位於\_\_\_\_層，應提供公眾使用。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_\_\_\_平方公尺(核計容積率為\_\_\_\_%)，與法定容積樓地板面積\_\_\_\_平方公尺(法定容積率為\_\_\_\_%)合計後，允建容積樓地板面積為\_\_\_\_平方公尺，允建容積率為\_\_\_\_%。區分所有權人及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0211 本建築物設置機械停車設備，該機械停車設備之車位形式、規格(長、寬、高淨尺寸)、操作方式、容車最大尺寸、管理維護規範(含管理維護方式、項目、頻率及經費概估)、使用



A2 | 一一九〇  
檢送本局修訂「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拆除執照注意事項附表」1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  
—  
九  
○  
檢送本局修訂「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拆除執照注意事項附表」1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10/08/27 修訂

年限、所有車位操作效率說明（各車進出時間/總吞吐所需時間）等內容詳設計建築師及停車設備廠商簽認之設備說明書，管理委員會、區分所有權人及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應依設備說明書內容操作管理維護使用。

- 0212 區分所有權人及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於辦理產權移轉時，應將上開機械停車設備內容於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中清楚載明。

13. 涉及結構外審、引用鄰地鑽探資料案件註記項目：

- 1301 依申請特殊結構審查原則辦理，結構規劃含結構系統（結構平面、主要構架簡圖）及施工方法報告，經 \_\_\_\_\_ 號函認屬可行；詳細結構設計應於申報放樣勘驗前完成結構委託審查。
- 6500 依申請特殊結構審查原則辦理，經 \_\_\_\_\_ 號函完成結構委託審查。
- 6100 基礎施工期間，實際地層狀況與原設計條件不一致或有基礎安全性不足之虞，應依實際情形辦理補充調查作業，並採取適當對策。
- 6101 引用（鄰地、基地內）\_\_使字第\_\_\_\_號使用執照、\_\_建（雜）字第\_\_\_\_號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既有可靠之地下探勘資料設計基礎，檢附前開建築執照之地質調查（鑽探）報告全卷影本，由設計人、結構專業技師依報告內容規劃建築物基礎設計及施工應注意事項簽證負責。
- 3700 如欲申請土地改良費用證明，應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11、12 條規定辦理。

14. 涉及夾層、挑空、加窗、中空樓板管理註記項目：

- 2201 第 \_\_\_\_\_ 層挑空部份切結不得違建，挑空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若有違建無條件拆除，並須負擔拆除費用，並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使用執照核發後巡查列管。
- 2202 建築物樓層內任意加設夾層係屬違建，不因使用材質而視為室內裝修，除應無條件接受拆除，並須負擔拆除費用。
- 7101 非屬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樓層高度超過 3.6 公尺時，不得變更為『集合住宅』用途使用，並應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7102 起造人應於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向本局申請撥付公共基金時，一律將陽臺禁止加窗或加設鐵窗等規定納入成為正式規約內容，並向本府完成報備程序。並應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7103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領得建造執照) 建築物陽臺加設窗戶應申請建築執照，未經申請擅自增建即屬違建，應予查報拆除。
- 7107 自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起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權人於申辦建物所有權第 1 次登記，或因買賣、交換、贈與、信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得檢附開業建築師出具 3 個月內有效之建築物無違章建築證明。前項申請案件未檢附開業建築師出具之前項證明，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應於登記完畢後 1 日內通報本府都市發展局依法查察。
- 7106 若符合公寓大廈規約範本第 2 條第 7 款規定，外牆開口部或陽臺得設置不妨礙逃生且不突出外牆面之防墜設施(係避免兒童由外牆開口部或陽臺墜落所為之設施)。
- 7104 本案樓地板經建築物設計人簽證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2 條或第 73 條規定所列舉之項目。
- 7105 本案樓地板經建築物設計人簽證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2 條或第 73 條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10/08/27 修訂

規定所列舉之項目，應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檢附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證明，及申請認可之試驗報告及性能規格評定書。

A2  
|  
—  
—  
—  
○

。檢送本局修訂「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拆除執照注意事項附表」1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  
—  
九  
—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吳欣潞  
電話：02-27208889轉8369  
電子信箱：bm3097@mail.taipei.gov.tw

查本函  
照府轉  
轉本府  
知1本府  
貴10修  
會8正  
會月「  
員。臺  
。北  
0市  
日容  
府積  
工移  
公轉  
字審  
第查  
1許  
1可  
0自  
3治  
0條  
4例  
0送  
4出  
6基  
3地  
號為  
令公  
發園  
布、  
，綠  
並地  
自、  
1廣  
1場  
0優  
年先  
9受  
月理  
1補  
日充  
生規  
效定  
（第  
如2  
附點  
件），  
業  
請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1061782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 (16800324\_1106178276\_1\_ATTACHMENT1.pdf、  
16800324\_1106178276\_1\_ATTACHMENT2.pdf)

主旨：函轉本府修正「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送出基地為公園、綠地、廣場優先受理補充規定」第2點，業經本府110年 8月10日府工公字第1103040463號令發布，並自110年9月1 日生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110年8月18日府授工公字第1103044121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0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43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9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0 年第 152 期

# 行政規則

##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工公字第1103040463號

修正「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送出基地為公園、綠地、廣場優先受理補充規定」第二點，並自一百十年九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送出基地為公園、綠地、廣場優先受理補充規定」。

市長 柯文哲

A2  
|  
一  
一  
九  
一

函轉本府修正「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送出基地為公園、綠地、廣場優先受理補充規定」第二點，並自110年9月1日生效（如附件），業經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  
—  
—  
九  
一

# 臺北市府公報 110 年第 152 期

## 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送出基地為

### 公園、綠地、廣場優先受理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104年10月20日府工公字第10434586200號令訂定，104年11月20日生效施行。  
中華民國106年6月29日府工公字第10632449000號令修正發布，106年6月30日生效施行。  
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府工公字第1103040463號令修正發布，110年9月1日生效施行。

- 一、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執行私有未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土地所有權人以捐贈土地方式申請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案件，以健全臺北市都市發展、提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並落實公益優先原則，特訂定本補充規定。
- 二、本補充規定所稱容積移轉送出基地(以下簡稱送出基地)，指未開闢之公園用地、綠地用地、廣場用地。
- 三、送出基地符合下列要件之一，且非坐落本府依水土保持法報奉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山坡地範圍者，優先受理：
  - (一)現況非供道路使用且緊鄰已開闢都市計畫公園、綠地或廣場者。
  - (二)現況非供道路使用且連接人車可通行之道路，各地號土地相鄰及面積合計達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 (三)屬本府都市計畫公告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之公園、綠地或廣場，其範圍內全部私有土地一次申請容積移轉者。
 前項各款土地須經現地勘查，以確認不妨礙公眾使用及公共安全，符合提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
- 四、送出基地申請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須全數同意辦理容積移轉。

查本函轉  
照府轉  
轉本  
知1本  
貴1府  
會0修  
會年正  
員8「  
。1臺  
0北  
日市  
府容  
工積  
公移  
字轉  
第審  
1查  
1許  
0可  
3自  
0治  
4條  
0例  
4送  
4出  
6基  
3地  
號為  
令公  
發園  
布、  
，綠  
，地  
，並  
自、  
1廣  
1場  
0優  
年先  
9受  
月理  
1補  
日充  
生規  
效定  
（第  
如2  
附點  
件）  
，業  
請經







###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補助作業要點

- 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為執行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理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辦理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之申報人。
- 三、本補助之補助種類及補助額度如下：
  - (一) 外牆安全診斷補助費  
每棟建築物補助外牆安全診斷費用新臺幣八千元整。
  - (二) 外牆安全檢查補助費  
採實支實付，補助標準如附表一所示，費用依建築物申請之樓層數及面臨道路水平投影寬度，分別按附表一所列之金額為補助上限。
- 四、本補助應由申報人提具下列文件向都發局所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申請：
  - (一)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補助申請書（附件1）。
  - (二)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申報結果通知書影本。
  - (三) 建管處領據(附件2)。
  - (四) 申報人申請撥付之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
  - (五) 開立予申請人之統一發票正本或收據正本及詳列作業項目之計價單。
  - (六) 其他都發局規定應備文件。
- 五、本補助所需經費由建管處預算支應，受理申請案件並依建管處收件時間排序。公有建築物不予受理申請；若經費用罄者，即停止受理申請。
- 六、本要點受理補助期間，另由都發局公告之。

A2  
|  
—  
—  
一九二  
1 有關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補助作業要點」，業經本局以110年8月31日北市都建字第  
1 1 0 6 1 7 3 0 1 7 1  
號令發布，並自110年9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補助申請書

附件 1

壹、申請人資料

申請項目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外牆安全診斷補助費 <input type="checkbox"/> 外牆安全檢查補助費			
申報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負責人			
申報 建物地址	(必填)			
一、建築物所有權人、管理負責人者填寫之：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二、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者填寫之：				
社區名稱				
主任委員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管理組織 申報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委員會有統一編號者：因該補助費非屬營業收入，如管委會無租金等營業收入，則免辦理營業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如管理委員會有租金等營業收入，則應一併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委員會無統一編號者：請填寫主任委員姓名、身分證字號及聯絡電話等個人資料。			

貳、應備文件

證明文件 (必填)	1、建築物所有權人、管理負責人者： (1) <input type="checkbox"/> 申報人之身分證影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2、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者： (1)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統一編號：_____。
檢附文件 (必填)	1、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申報結果通知書(影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建管處領據。 3、 <input type="checkbox"/> 申報人申請撥付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 4、 <input type="checkbox"/> 開立予申請人之統一發票正本或收據正本 5、 <input type="checkbox"/> 詳列作業項目之計價單 6、 <input type="checkbox"/> 申報人屬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無統一編號者，應檢附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本(社區)建築物為符合「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補助作業要點」之補助對象，茲向 貴局提出申請，以上資料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報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2 | 一一九二  
11061730171號令發布，並自110年9月1日起生效，業經本局以110年8月31日北市都建字第

A2  
|  
一  
一  
九  
二  
一  
有  
關  
修  
正  
「  
臺  
北  
市  
建  
築  
物  
外  
牆  
安  
全  
診  
斷  
檢  
查  
及  
申  
報  
補  
助  
作  
業  
要  
點  
」  
，  
業  
經  
本  
局  
以  
1  
1  
0  
年  
8  
月  
3  
1  
日  
北  
市  
都  
建  
字  
第  
1  
1  
0  
6  
1  
7  
3  
0  
1  
7  
1  
號  
令  
發  
布  
，  
並  
自  
1  
1  
0  
年  
9  
月  
1  
日  
起  
生  
效  
，  
請  
查  
照  
並  
轉  
知  
所  
屬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領據

(第 1 聯機關核銷聯)

附件 2

領受人			
受領事由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補助費用		
金額	新台幣	元整	
具領人資料	(管委會)統一編號： (個人)身分證字號： 地址： 連絡電話： 匯款戶名： 銀行及分別行： 帳號：		
前款業已向 臺北市政府如數領訖	領款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請詳填具領人資料，俾利匯款作業。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領據

(第 2 聯機關存查聯)

領受人			
受領事由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補助費用		
金額	新台幣	元整	
具領人資料	(管委會)統一編號： (個人)身分證字號： 地址： 連絡電話： 匯款戶名： 銀行及分別行： 帳號：		
前款業已向 臺北市政府如數領訖	領款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請詳填具領人資料，俾利匯款作業。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張志豪  
 電話：02-27208889轉8399  
 電子信箱：bm180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618023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一份 (16902452\_11061802312\_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為本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指定之審查機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0年6月22日內授營管字第1100809803號公告、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及本局107年1月8日北市都建字第10641484100號公告辦理。
- 二、查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略以)規定：「……指於臺北市轄區內設有樓地板面積逾二百平方公尺之固定辦公處所，且置有二十名以上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以下簡稱評估辦法）所稱評估人員規定之審查人員，並經都發局認可公告之評估機構。」，爰依前開條文公告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等4家評估機構為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指定之審查機構。

A2  
|  
一  
一  
九  
三  
  
有  
關  
台  
北  
市  
結  
構  
工  
程  
工  
業  
技  
師  
公  
會  
、  
台  
北  
市  
土  
木  
技  
師  
公  
會  
、  
台  
灣  
省  
結  
構  
工  
程  
技  
師  
公  
會  
、  
台  
北  
市  
建  
築  
師  
公  
會  
、  
台  
北  
市  
土  
木  
技  
師  
公  
會  
、  
台  
灣  
省  
結  
構  
工  
程  
技  
師  
公  
會  
為  
本  
市  
危  
險  
及  
老  
舊  
建  
築  
物  
加  
速  
重  
建  
辦  
法  
指  
定  
之  
審  
查  
機  
構  
，  
請  
查  
照  
。

A2  
|  
一  
二  
九  
三

三、本案納入本局110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0048號，  
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20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  
tw。

正本：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彰化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電 2021/10/30 文  
交 14:30 換 章

有關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為本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指定之審查機構，請查照。











## 臺北市政府 函

11050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0602026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地址：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

承辦人：鄭博云

電話：02-27815696轉3025

電子信箱：ur00803@mail.taipei.gov.tw

主旨：檢送「臺北市整建維護2.0專案試辦計畫」公告及計畫案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政府採購法及本府110年3月5日市長室會議紀錄辦理。
- 二、請貴所協助將公告及計畫案張貼於公告欄周知，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三、「臺北市整建維護2.0專案試辦計畫」公告相關資訊可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https://uro.gov.taip>)。

正本：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附件）、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含附件）、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含附件）、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企劃科

# 市長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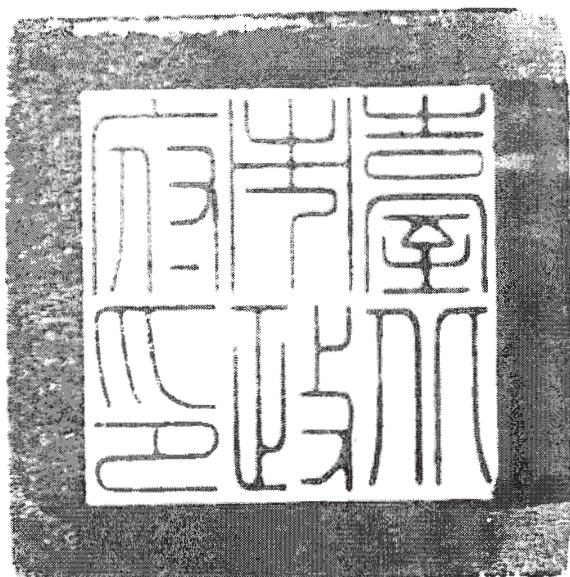
B2  
—  
五  
五  
〇

檢送「臺北市整建維護2.0專案試辦計畫」公告及計畫案各1份，請查照辦理。

B2  
—  
五  
五  
○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060202631號  
附件：臺北市整建維護2.0專案試辦計畫1份



主旨：公告實施「臺北市整建維護2.0專案試辦計畫」一案，並自110年8月20日時生效受理。

依據：依都市更新條例、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政府採購法及本府110年3月5日市長室會議決議辦理。

### 公告事項：

一、計畫內容詳附件。

二、公告地點：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市政公告」，計畫內容置於臺北市政府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三)各區公所公告欄。

(四)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無附件)。

三、張貼處：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市政公告」，計畫內容置於臺北市政府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

檢送「臺北市整建維護2.0專案試辦計畫」公告及計畫案各1份，請查照辦理。

-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 (三)本市各區公所
- (四)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無附件）。

# 市長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B2  
—  
五五〇

檢送「臺北市整建維護 2 . 0 專案試辦計畫」公告及計畫案各 1 份，請查照辦理。

B2  
—  
五  
五  
〇

## 臺北市政府

檢送「臺北市整建維護 2.0 專案試辦計畫」公告及計畫案各 1 份，請查照辦理。

### 臺北市整建維護 2.0 專案試辦計畫

## 壹、計畫緣起

### 一、現況建築居住環境問題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的住宅戶數中，屋齡 30 年以上者約有 72 萬戶，其中五層樓以下之建物約有 39 萬戶，約占本市住宅總數之 34%，共同形塑臺北都市空間的「基底」，代表本市生活與文化特性。另外臺北市 65 歲以上高齡人口比例達 19.13%，即將達到超高齡社會標準(20%)，行動的便利性與居住安全疑慮也將面臨重大考驗。老舊建物之防災、抗震等機能不足，加上人口高齡少子化導致住宅之現代機能需求增加，更顯示出都市更新有其必要與急迫性。

### 二、都市更新之整建維護與重建應雙軌並行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本市之都市更新，自 104 年推動本府主導之公辦都市更新案，6 年以來優先推動重大公辦都市更新案共 17 件，繳出亮麗成績單，並進一步於 109 年 8 月 29 日公告「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 2.0 專案試辦計畫」。

然而重建式都市更新之產權分配複雜、財務風險高、工程時程長等因素，惟本府資源有限，無法對老舊建物皆實施重建式都市更新，整建維護相對重建更新，能夠在短時間內有效改善居住安全及品質，使資源更有效地被利用，本府期望以「環境永續、整合快速、在地共老」之更具成本效益的更新模式，來改善都市建物安全及環境景觀。

## 貳、主管機關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參、執行機關

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以下簡稱本處）

B2  
|  
五  
五  
○

檢送「臺北市整建維護 2 . 0 專案試辦計畫」公告及計畫案各 1 份，請查照辦理。

## 肆、計畫目標及策略

考量整建維護投入期程較短，所需經費亦較低，並能有效使建物生命週期延長 10 至 20 年，本專案計畫期藉由指認整建或維護策略地區，提升整建維護補助額度，並以公辦整建維護試辦計畫達到示範效果，改變民眾對都市更新之既有印象，最後輔以全市性精進措施，全面提高民眾辦理整建維護意願，策略如下：

### 一、指認整建或維護策略地區

為改善整體住宅環境、公共安全及都市景觀，本府指認「整建或維護策略地區」以提高補助，增加民眾整建維護誘因，併同串聯重大政策及公共景觀，強化政策加乘效益。

### 二、公辦整建維護試辦計畫

為以公私協力方式提升老舊社區環境品質，本府藉由法令諮詢等資源協助，引導居民自行凝聚辦理整建維護之意願，使社區具備推動整建維護的量能後，即辦理公辦整建維護，期藉此達示範性效果。

### 三、全市性整建維護精進措施

為進一步推動本市之整建維護，除了指認整建或維護策略地區之外，亦有適用於全市之整建維護配套措施，由本府提供更多協助，並配合審議流程簡化，以促進提升全市之住宅環境。



## 伍、整建或維護策略地區

為改善整體住宅環境、公共安全及都市景觀，本府依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第 5 條指認「整建或維護策略地區」，以提高補助額度上限，進而提升民眾辦理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之意願。（範圍詳 110 年 6 月 15 日府都新字第 11060111691 號公告附件，後續將配合每年公告及執行成效滾動檢討）

### 一、公告原則及範圍

#### （一）重要景觀軸線

1. 忠孝東、西路及市民大道：串聯東、西區門戶
2. 中山北路、捷運淡水線（臺北車站至士林站）

#### （二）臺北市整建住宅及華江地區住宅

#### （三）配合都市更新計畫指認之整建或維護策略地區

#### （四）配合公辦都更 2.0 政策轉軌之整建或維護策略地區

### 二、配套措施

#### （一）提高補助比例及額度

位於本府公告整建或維護策略地區之「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申請案，每案補助金額為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之 75%，補助額度以不逾新臺幣 1,000 萬元為上限<sup>1</sup>，實際補助經費以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規定及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結果為準。

#### （二）擴大補助範圍及對象

為確保本市重要景觀軸帶沿線建物外牆安全性及形塑整體都市景觀，自 110 年起，位於本府公告整建或維護策略地區之商辦大樓得依「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補助申請暨審查原則」申辦外牆整新補助。

<sup>1</sup> 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第六條有關補助金額上限規定刻進行修法作業，擬修正一般案件為 1,200 萬元，整建住宅、整建或維護策略地區為 1,500 萬元，經 110 年 7 月 22 日本府法規委員會第 760 次會議審議，決議修正後通過，後續俟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本府公告發布實施後，本試辦計畫「整建或維護策略地區」之補助額度將配合修正為 1,500 萬元。

B2  
|  
五  
五  
〇

檢送「臺北市整建維護 2 . 0 專案試辦計畫」公告及計畫案各 1 份，請查照辦理。

## 陸、公辦整建維護試辦計畫

### 一、計畫內容

本試辦計畫藉本府法令諮詢等資源協助，引導居民自行凝聚整建維護意願並具備推動量能後，本府即辦理公辦整建維護；期以公私協力方式達到示範性效果。主要施作項目為增設電梯、外牆拉皮、耐震結構補強，並視實際情形評估辦理其他必要工程項目。

為增加實務執行之彈性，專案得依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酌予提高補助比例及額度(上限為總工程經費之 90%)。另考量本府現有行政資源及量能，本專案計畫優先受理 5 至 10 件，並視辦理情形滾動檢討本計畫執行機制及案量。

### 二、計畫適用對象

- (一) 基地位於本府指認之整建或維護策略地區。
- (二) 屋齡需達 40 年以上(以使用執造或營造執造發照日期為準)、同一建造執照或至少一幢之合法建築物、基地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四五層樓公寓為原則。
- (三) 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以下簡稱所有權人)第一階段同意參與公辦整建維護意願達 75%以上或戶數達 75%以上，第二階段公辦整建維護意願達 90%以上或戶數達 90%以上者。
- (四) 所有權人應同意並切結後續依規定成立管理委員會，以負擔未來維護管理責任。

### 三、執行機制及作業流程

#### (一) 第一階意願整合與申請階段

所有權人於意願整合階段得洽本府整建維護輔導團取得相關協助；本府整建維護輔導團將依個案需求，協助進行社區現場勘查、相關法令說明、初步規劃評估及財務估算等服務。

符合本試辦計畫適用對象條件及達第一階段 75%意願門檻者，由其中一名所有權人提出申請，送件後由本府跨局處專案研議並提請至

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針對個案先行研議其申請項目與相關需求條件、辦理必要性及可行性，並協助分析建築、都市計畫相關法令疑義。

經審議會研議通過者，本府將啟動後續競圖及初期規劃設計作業，未符合專案條件者也將協助轉介依現有補助規定申請整建維護。

### (二) 競圖與初期規劃設計階段

經前階段評估具可行性者，續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辦理公開競圖，競圖優勝作品將作為社區規劃構想藍圖，並由獲選提案規劃團隊取得後續工程優先施作權利。

### (三) 第二階意願整合與規劃設計確認階段

前階段競圖優勝作品經所有權人再次確認且蒐集第二階段辦理意願仍達 90%，社區須自行成立管理委員會(下稱社區管委會)負責辦理後續事宜。

### (四) 事業計畫審議階段

本府依法定程序協助社區管委會辦理都市更新、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等相關審議程序，並由社區管委會依每年度公告「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補助申請暨審查原則」申辦補助事宜。

### (五) 執行施工階段

俟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本府核定公告實施後，將由社區管委會辦理後續動工發包前置作業(如房屋點交、中繼安置)、工程施工與申請補助等事宜；並得視情形委由本府協助代辦。

B2  
|  
五  
五  
〇

檢送「臺北市整建維護 2 . 0 專案試辦計畫」公告及計畫案各 1 份，請查照辦理。

## 柒、全市性整建維護措施

為進一步推廣整建維護，本府持續精進法令、簡化審查程序，並引入輔導團資源，提供民眾多元資訊，協助社區排除推動障礙，加速老舊建築更新。

### 一、審議流程簡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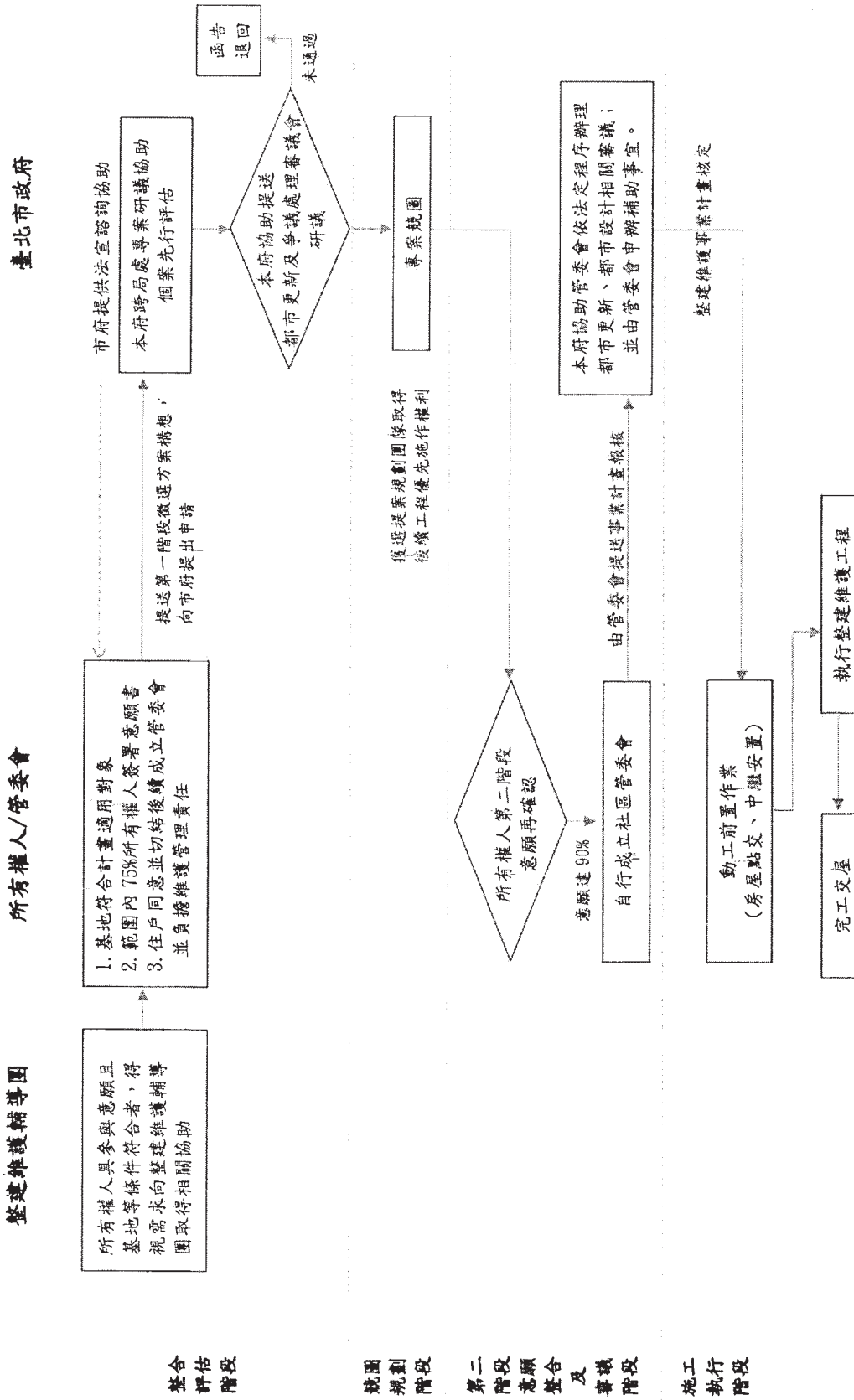
同意比例達 100%之「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案(套餐 A)，免舉辦公展及公聽會與聽證，以加快都市更新審議程序。

「老舊公寓增設電梯補助」(套餐 B)以書面行政審查；「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套餐 C)將審查項目及作業精簡、明確化，加快審查流程。

### 二、整建維護輔導團協助

若民眾有辦理整建維護之需求，經初步評估符合申請條件後，將由本府委託之整建維護輔導團協助進行社區現場勘查、相關法令說明、初步規劃評估及財務估算等服務。

附件一：公辦整建維護試辦計畫作業流程圖



B2  
|  
五  
五  
〇

檢送「臺北市整建維護 2 . 0 專案試辦計畫」公告及計畫案各 1 份，請查照辦理。

附件二：申請意願書格式(□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臺北市〇〇區〇〇段〇小段〇〇地號等〇〇筆土地參與公辦整建維護意願書

本人\_\_\_\_\_表達有意願以「臺北市公辦整建維護試辦計畫」參與「臺北市〇〇區〇〇段〇小段〇〇地號等〇〇筆土地」公辦整建維護案。

參與土地及建物權利範圍：

一、土地與建物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建號			

二、戶數與門牌

門牌號碼			
門牌號碼			

確認及同意事項：

- 本人同意其所有之違章建築物為配合整體規劃設計，部分或全部拆除。
- 本人同意於整建維護完工後，所有權人或管理人除因天然災害及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本府同意外，不得於工程竣工查驗後五年內任意變更整建或維護項目。
- 本人同意本案由社區成立管理委員會負責後續審議、施工及維管責任。

立意願書人(本人)：

(簽名或蓋章)

立意願書人(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簽署  
人印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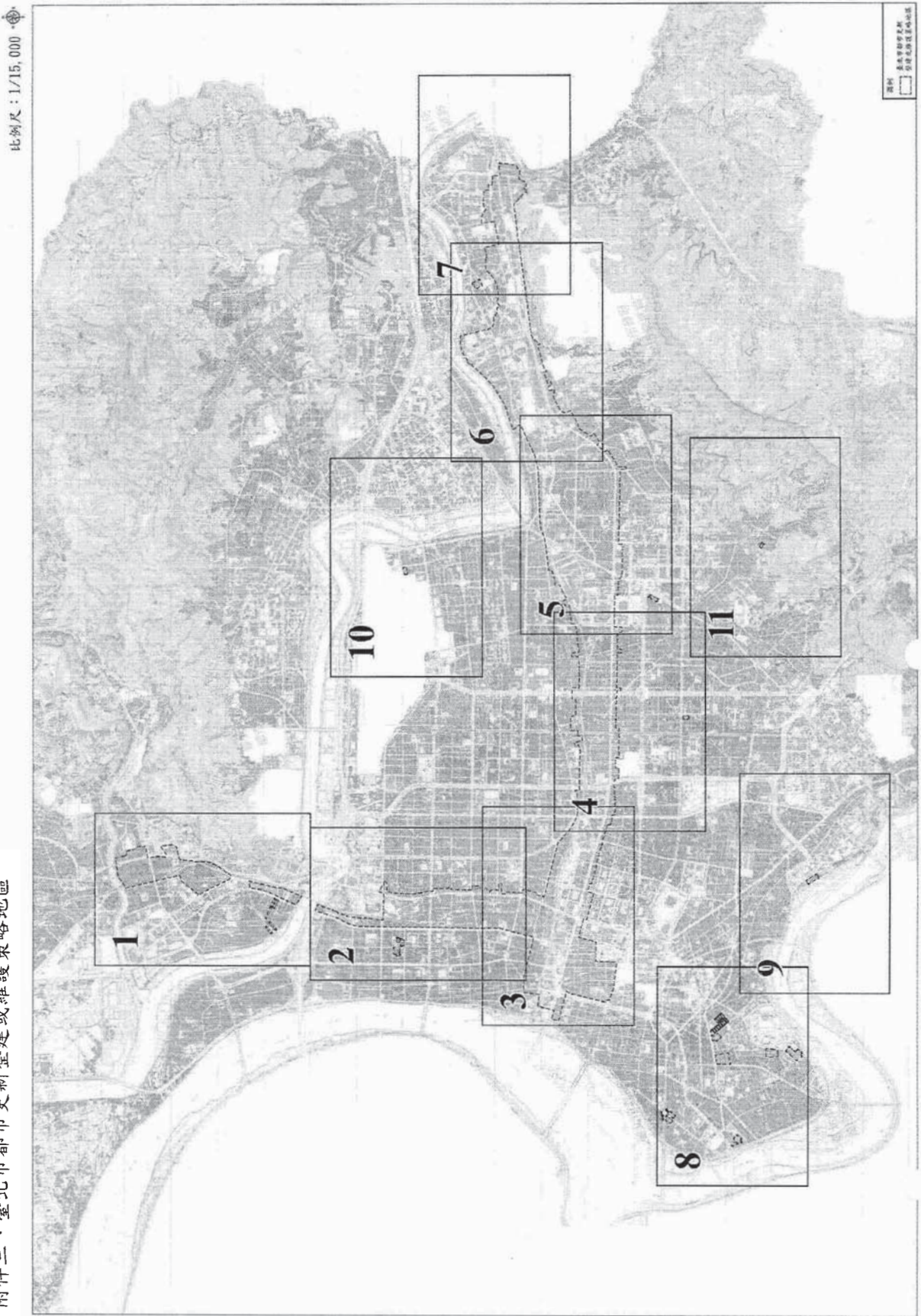
簽署  
人印

中 華 民 國 〇 〇 〇 年 〇 〇 月 〇 〇 日

注意事項：

- 1.本意願書並非都市更新條例第 37 條規範之同意書，而係僅限於「〇〇(縣/市)〇〇(鄉/鎮/市/區)〇〇段〇小段〇〇地號等〇〇筆土地公辦整建維護案」政策資源評估參考，禁止移作他用。
- 2.如由代理人簽署，應檢附授權或代理相關證明文件。

附件三、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或維護策略地區



B2 — 五五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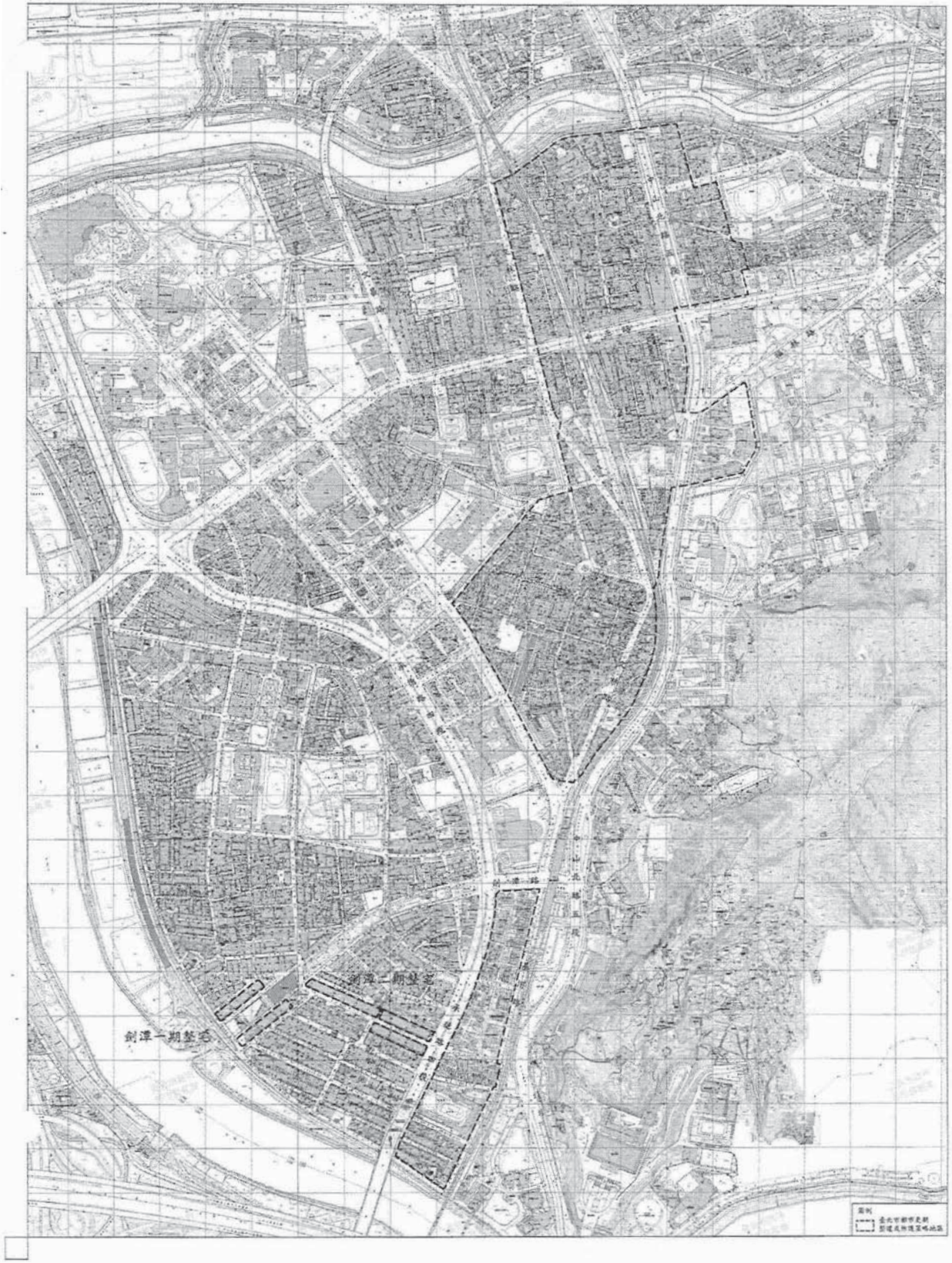
檢送「臺北市整建維護2.0專案試辦計畫」公告及計畫案各1份，請查照辦理。

B2  
—  
五五〇

檢送「臺北市整建維護 2.0 專案試辦計畫」公告及計畫案各 1 份，請查照辦理。

1. 臺北捷運劍潭站至士林站周邊地區、劍潭一期、二期整宅

比例尺：1/2,500





2. 臺北捷運中山站至圓山站周邊地區、蘭州國宅、斯文里一期、二期整宅

比例尺：1/2,500



B2  
—  
五五〇

檢送「臺北市整建維護2·0專案試辦計畫」公告及計畫案各1份，請查照辦理。

B2  
— 五五〇

檢送「臺北市整建維護 2.0 專案試辦計畫」公告及計畫案各 1 份，請查照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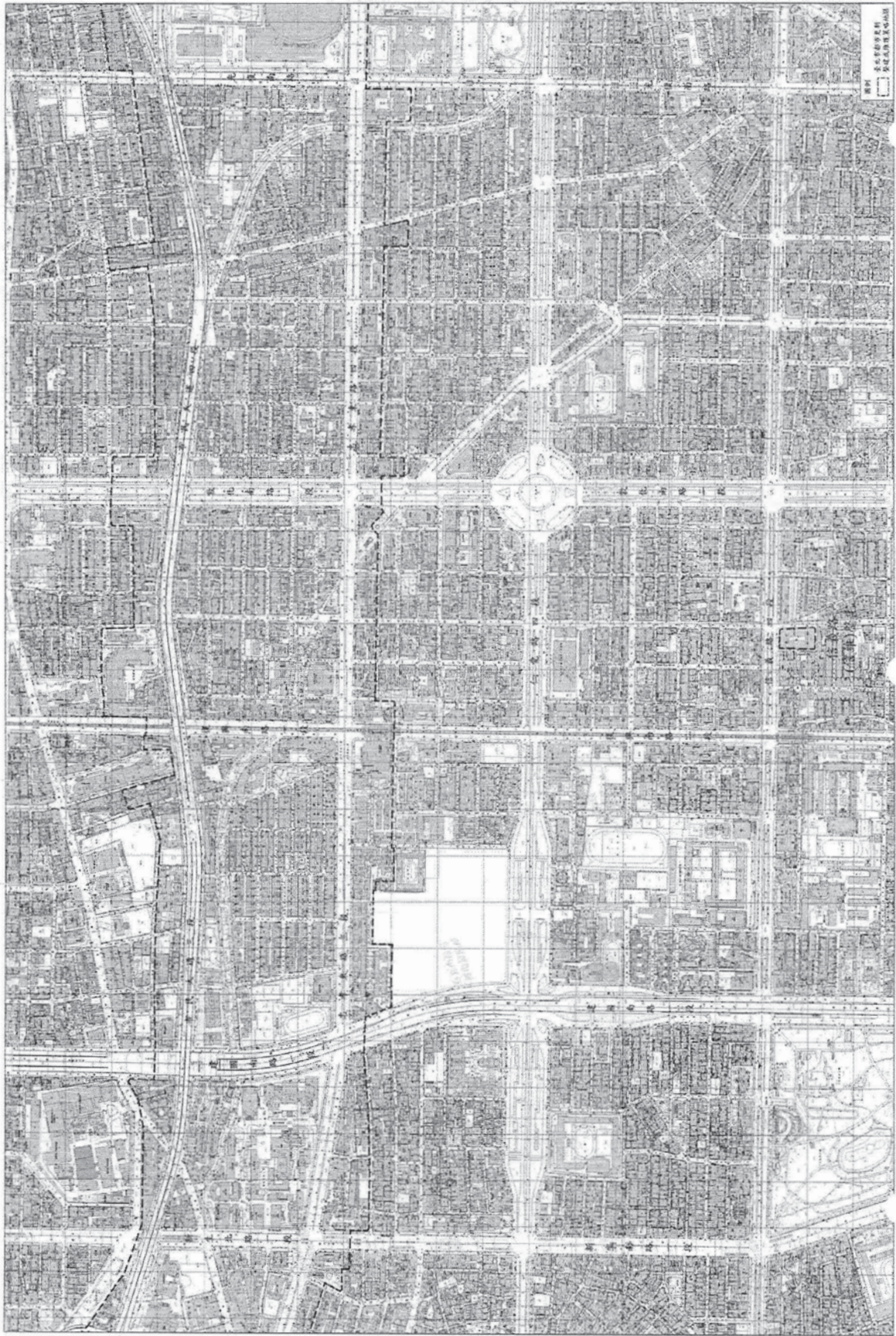
比例尺：1/2,500



3. 中華路一段至新生北路一段周邊地區

比例尺：1:2,500

4. 新生南路一段至光復南路周邊地區、信義路(信維)整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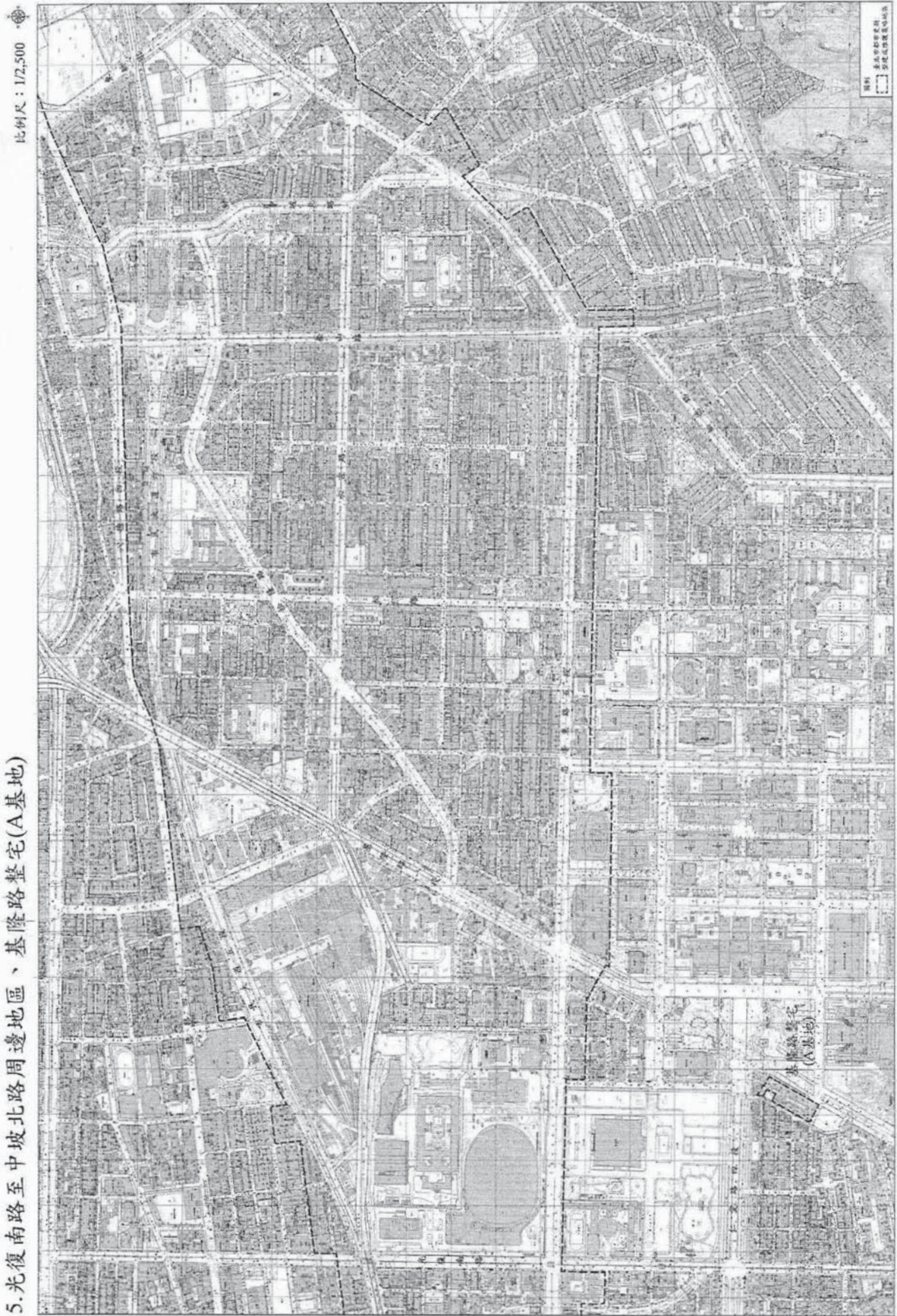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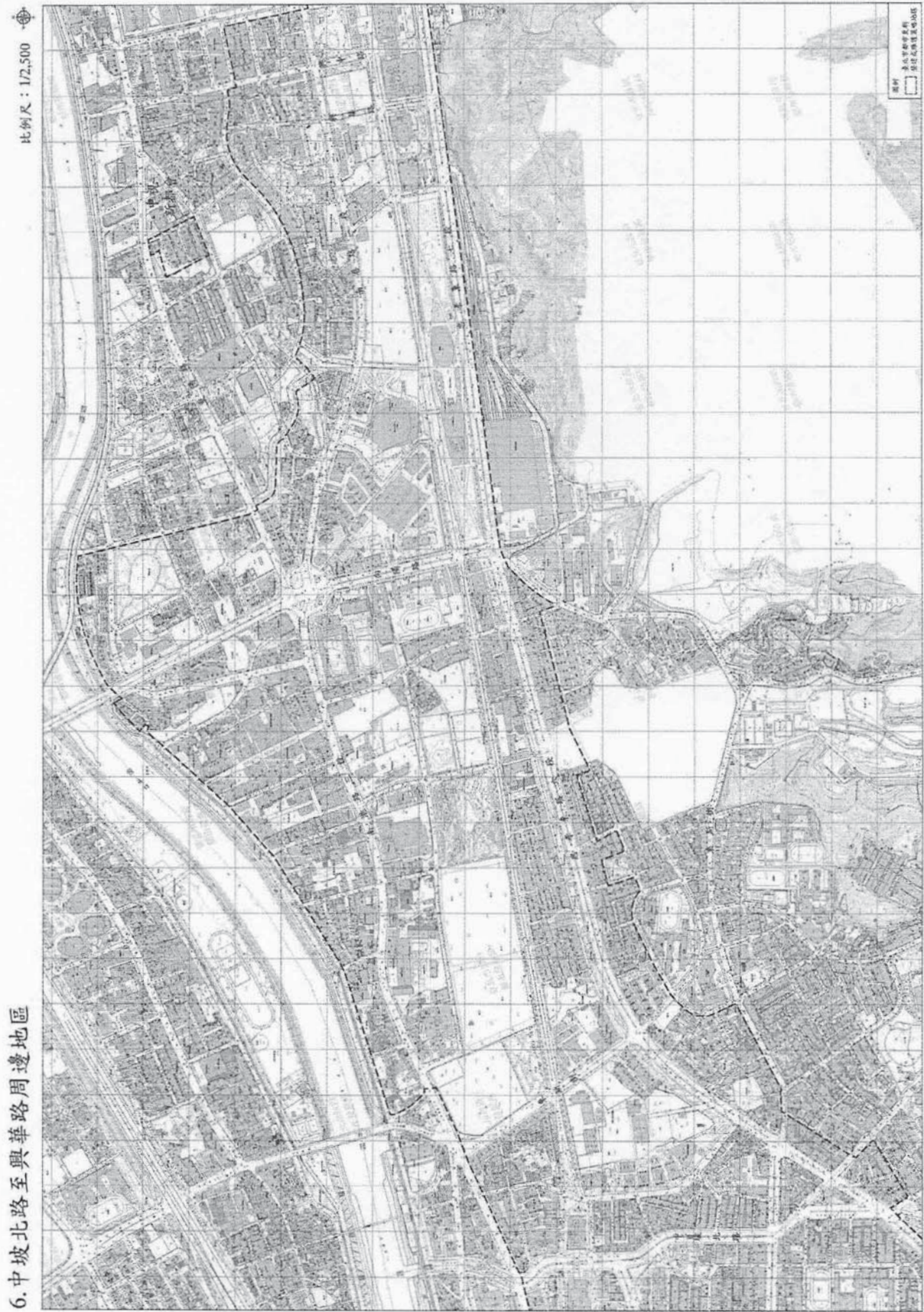
B2  
— 五五〇

檢送「臺北市整建維護2·0專案試辦計畫」公告及計畫案各1份，請查照辦理。

B2  
— 五五〇

檢送「臺北市整建維護 2.0 專案試辦計畫」公告及計畫案各 1 份，請查照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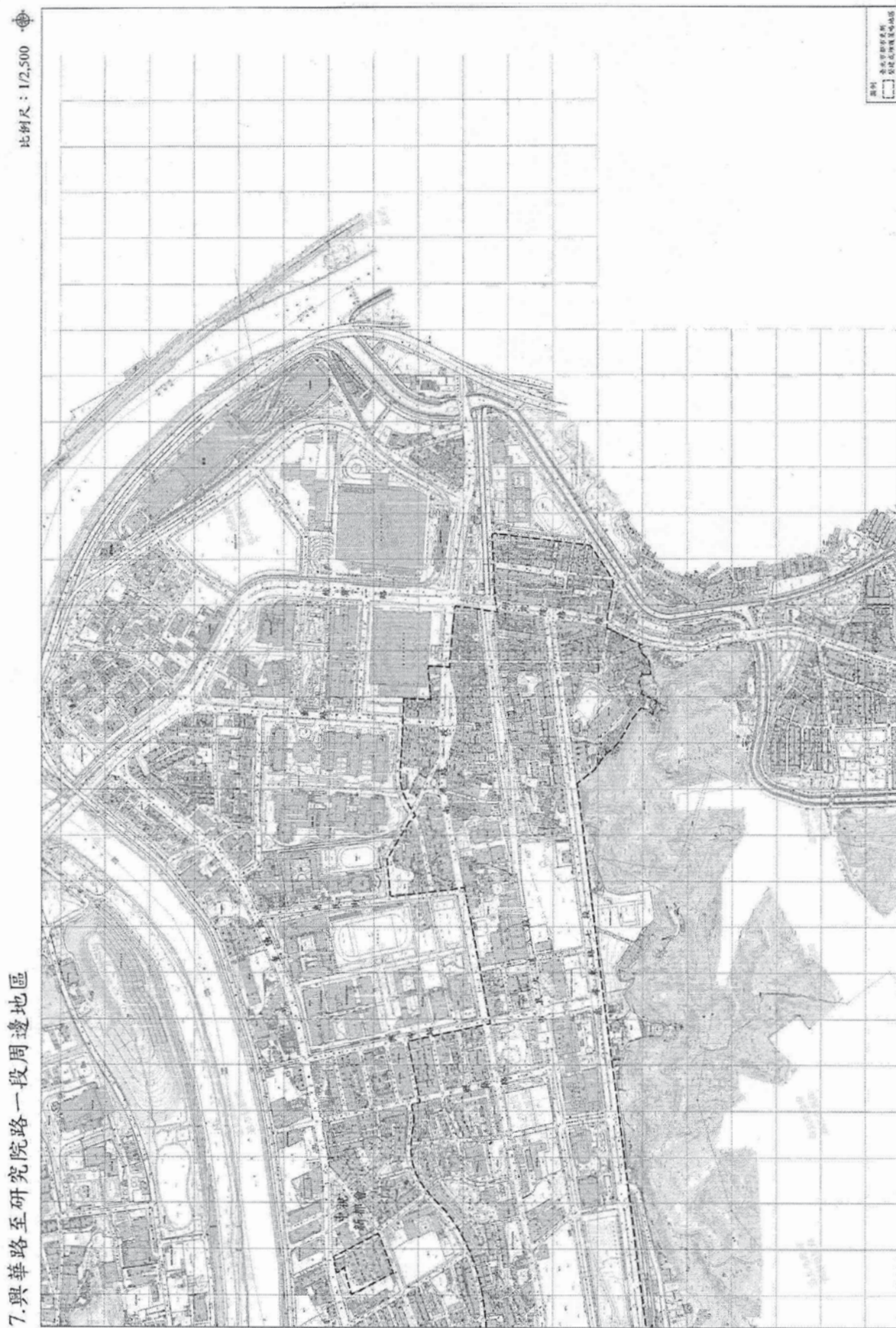
6. 中坡北路至興華路周邊地區

B2  
— 五五〇

檢送「臺北市整建維護 2 · 0 專案試辦計畫」公告及計畫案各 1 份，請查照辦理。

B2  
— 五五〇

檢送「臺北市整建維護 2.0 專案試辦計畫」公告及計畫案各 1 份，請查照辦理。



8. 西園路一期、二期整宅，南機場一期、二期、三期、一號、三號、十三號整宅，華江地區重建範圍之住宅

比例尺：1/2,500



B2 — 五五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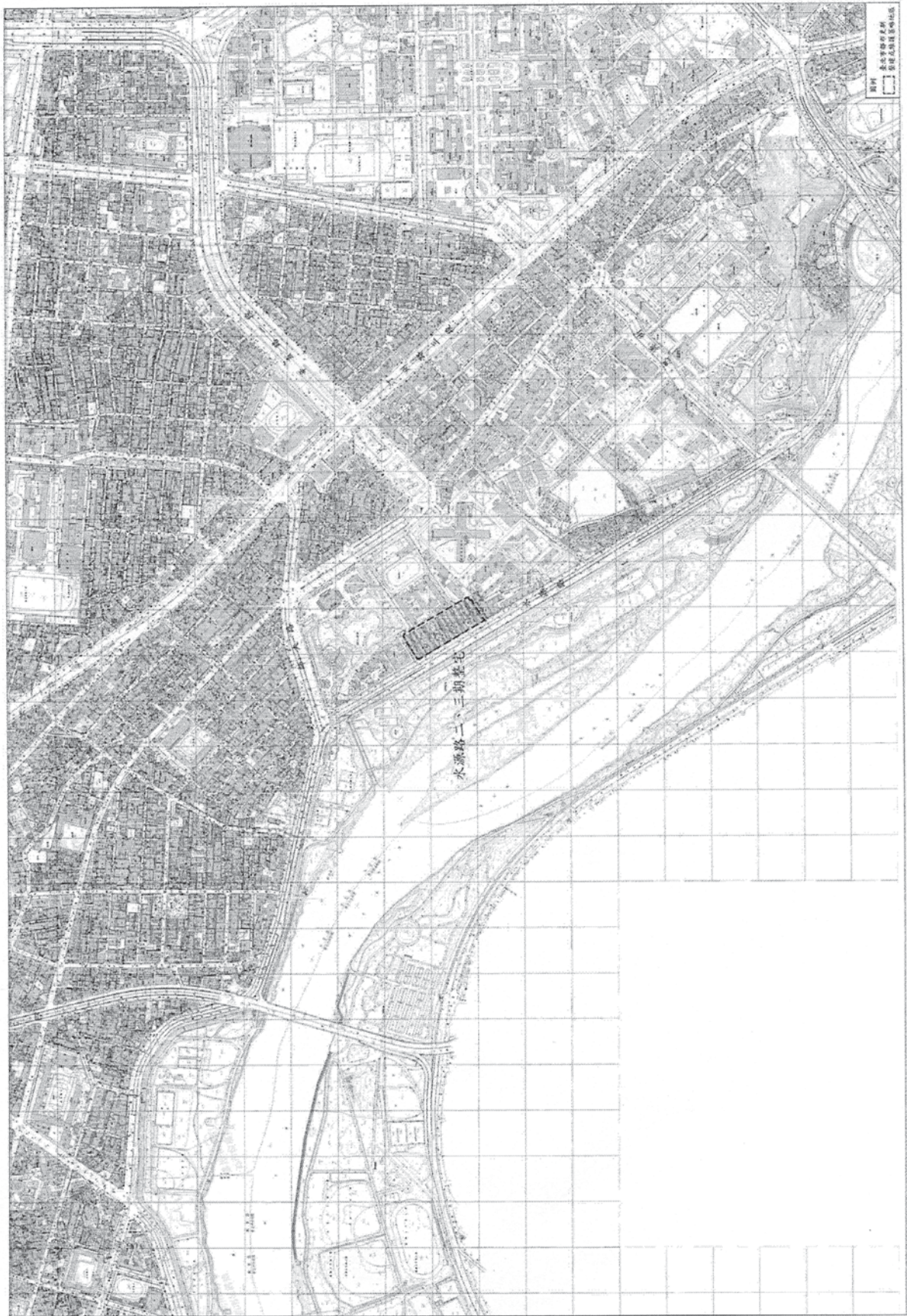
檢送「臺北市整建維護2.0專案試辦計畫」公告及計畫案各1份，請查照辦理。

B2  
— 五五〇

檢送「臺北市整建維護 2.0 專案試辦計畫」公告及計畫案各 1 份，請查照辦理。

比例尺：1/2,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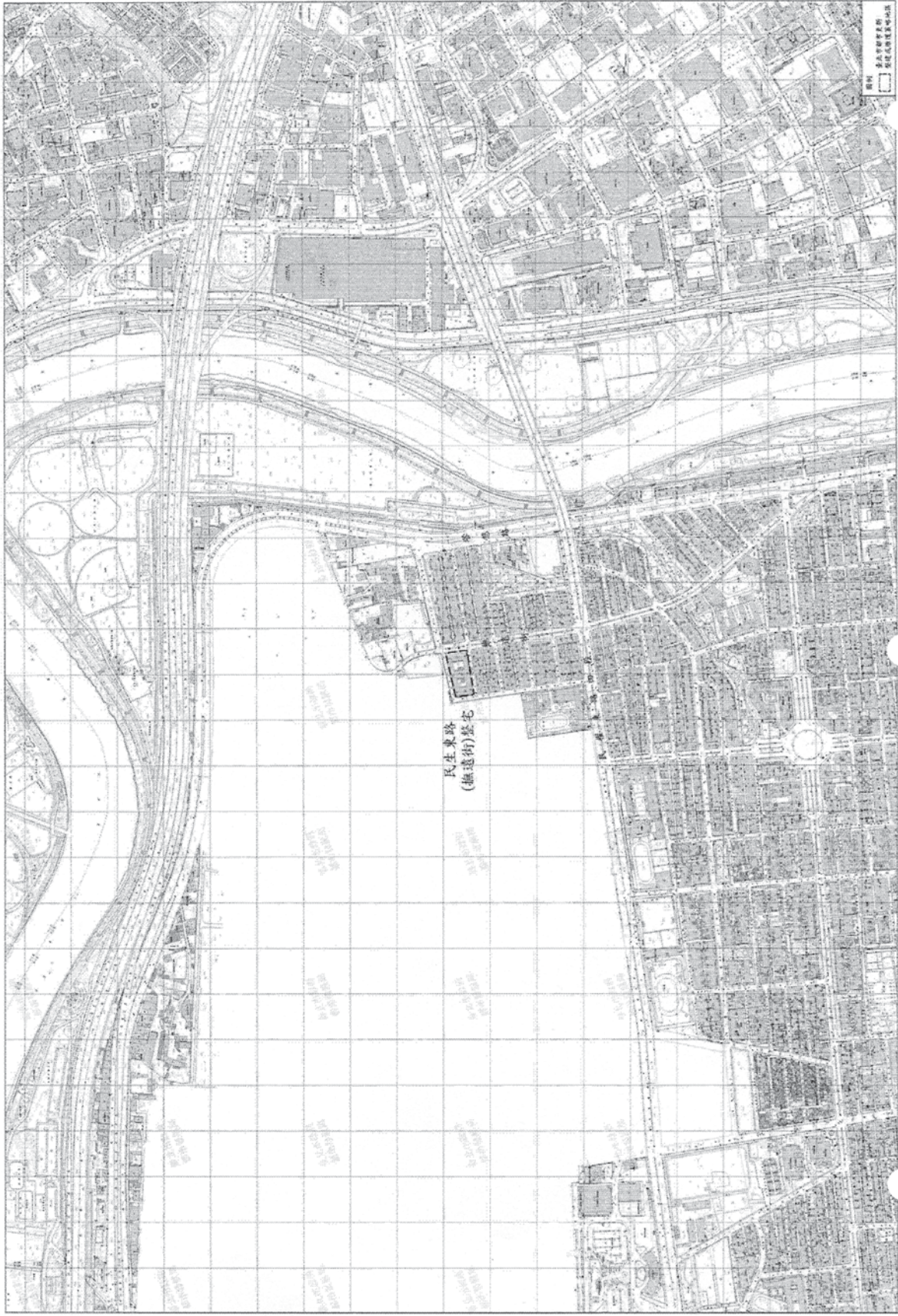
9. 水源路、二、三期整宅





比例尺：1/2,500

10. 民生東路(撫遠街)整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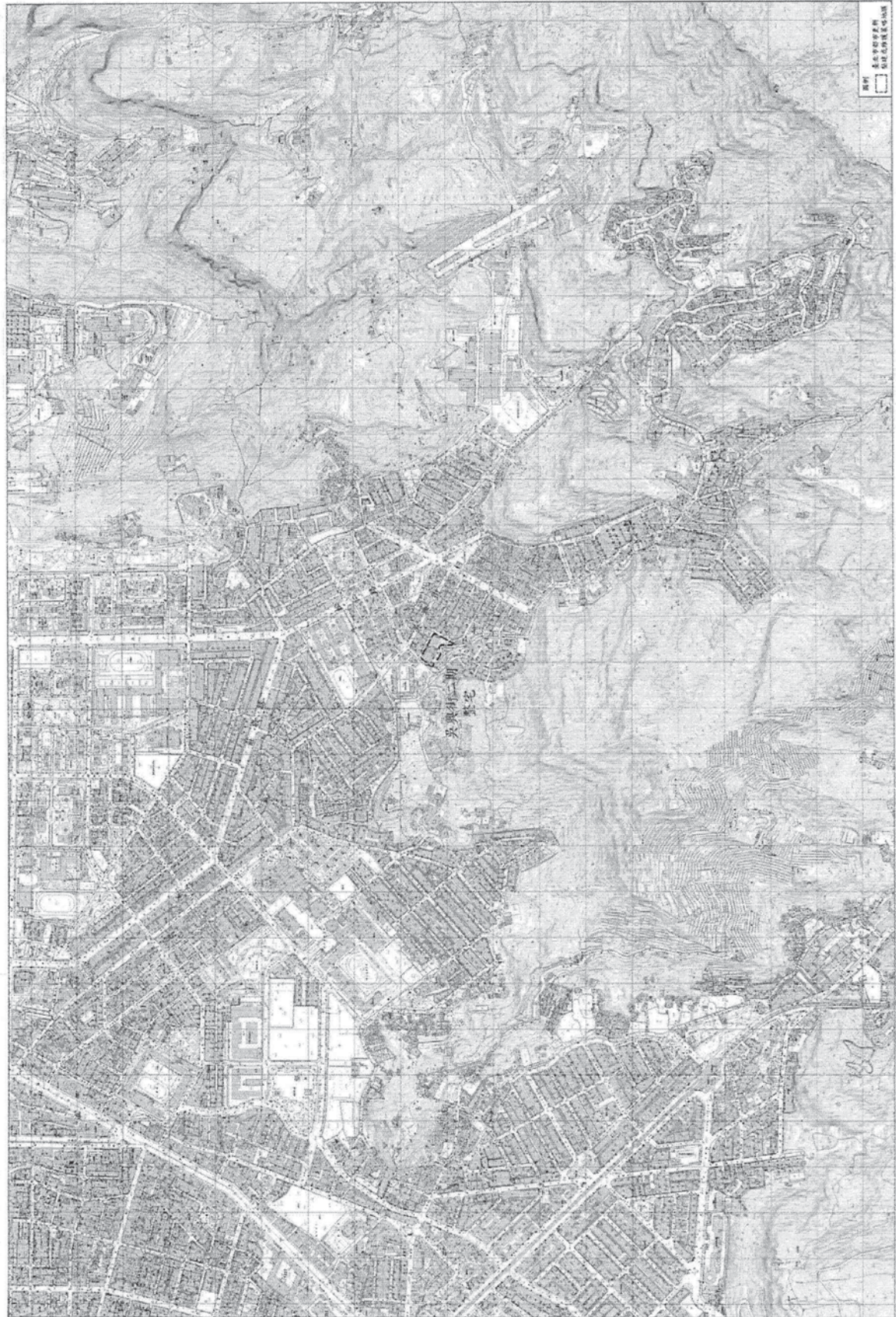
B2  
— 五五〇

檢送「臺北市整建維護2·0專案試辦計畫」公告及計畫案各1份，請查照辦理。

B2  
— 五五〇

檢送「臺北市整建維護 2.0 專案試辦計畫」公告及計畫案各 1 份，請查照辦理。

比例尺：1/2,500



11. 吳興街二期整宅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廖偉慈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6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43309@mail.taipei.gov.tw

B2  
|  
五  
五  
一

0 有關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85條條文案，業經本府110年8月20日府法綜字11033  
3 4 5 0 7 號令公布在案，請查照並轉知。  
第85條條文案，業經本府110年8月20日府法綜字11033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11030720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6835377\_1103072098\_1\_ATTACH1. pdf、  
 16835377\_1103072098\_1\_ATTACH2. pdf、16835377\_1103072098\_1\_ATTACH3. pdf、  
 16835377\_1103072098\_1\_ATTACH4. pdf)

主旨：有關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85條條文案，業經本府110年8月20日府法綜字1103034507號令公布在案，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 一、依本府110年8月20日府授法二字第1100132663號函辦理。
- 二、檢附旨揭公布令影本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總說明、對照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府秘書處、臺北市府主計處、臺北市府人事處、臺北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市府政風處、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北市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臺北市府兵役局、臺北市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北市府資訊局、臺北市府法務局除外)、臺北市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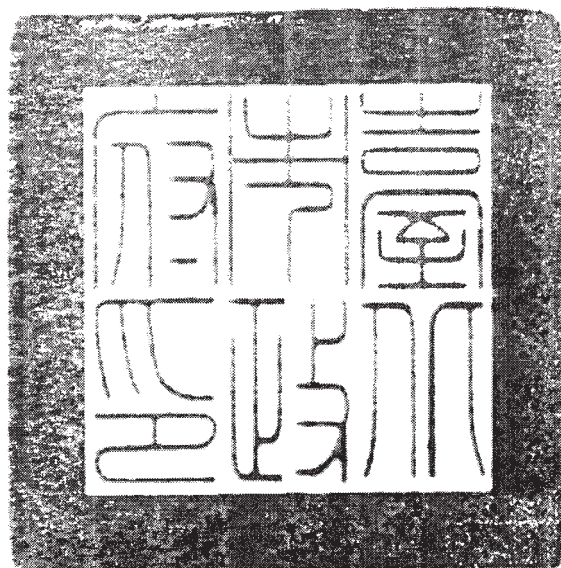
副本：



B2  
—  
五  
五  
—

#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1103034507號



有關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八十五條文案，業經本府110年8月20日府法綜字1103034507號令公布在案，請查照並轉知。

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八十五條。  
附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八十五條

# 市長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八十五條條文

第八十五條 公園及兒童遊樂場內建築物（不包括停車空間、花架及涼亭）須分別設置前院、側院及後院，其深度、寬度及深度比不得小於下表規定，且最小淨深度、最小淨寬度不小於一·五公尺，深度比並比照第十五條之一辦理。

前院深度（公尺）	十
側院寬度（公尺）	十
後院深度（公尺）	二〇
後院深度比	一·〇

B2  
|  
五  
五  
一

034507  
有關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85條條文案，業經本府110年8月20日府法綜字1103號令公布在案，請查照並轉知。

B2  
—  
五  
五  
—

##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

## 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總說明

- 一、「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前於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發布，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二日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按其性質，修正名稱為「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並修正部分條文。嗣一一〇年二月五日因近年國內運動風氣興盛，運動人口連年大幅增長，健身房、瑜珈教室、運動訓練場館等相關健身產業蓬勃發展，現行使用分區不敷使用，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八條，放寬第三種住宅區得附條件允許設置健身相關產業使用，以促進產業均衡發展，及為利本市設置市場及都市環境再生，乃修正第八十三條明定市場用地之建蔽率與容積率之備註欄文字為本自治條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修正公布前，業經私人設立或依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自治條例核准投資之民有市場，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之相關規定。
- 二、本次修正係考量公園及兒童遊樂場內設置花架及涼亭等設施時，需依退縮前院、側院及後院深度，惟受限公園形狀特殊(如狹長型公園)、公園面積小(公園長度或寬度不足三十公尺)、公園整體性考量(公園配置及園路動線，確有必要將花架、涼亭設置於臨園路民眾所需休憩位置)等條件下，致無法設置花架及涼亭等設施，為解決公園及兒童遊樂場設置涼亭、花架等設施之課題，爰予修正。
- 三、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修正第八十五條，放寬公園及兒童遊樂場設置涼亭、花架等設施時，免設置前院、側院及後院，以達公園及兒童遊樂場合理配置，可提供民眾遮陰避雨之需求。

034507  
有關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85條條文案，業經本府110年8月20日府法綜字1103號令公布在案，請查照並轉知。

四、本案業經臺北市議會第十三屆第五次定期大會第十次會議（一  
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三讀審議通過。

B2  
—  
五  
五  
一

0 有關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8 5 條條文案，業經本府 1 1 0 年 8 月 2 0 日府法綜字 1 1 0 3  
3 4 5 0 7 號令公布在案，請查照並轉知。

有關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85 條條文案，業經本府 110 年 8 月 20 日府法綜字 11103034507 號令公布在案，請查照並轉知。

B2  
— 五五 —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八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十五條 公園及兒童遊樂場內建築物（不包括停車空間、花架及涼亭）須分別設置前院、側院及後院，其深度、寬度及深度比不得小於下表規定，且最小淨深度、最小淨寬度不小於一·五公尺，深度比並比照第十五條之一辦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01 1429 1134 1883"> <tr><td>前院深度（公尺）</td><td>十</td></tr> <tr><td>側院寬度（公尺）</td><td>十</td></tr> <tr><td>後院深度（公尺）</td><td>二〇</td></tr> <tr><td>後院深度比</td><td>一·〇</td></tr> </table>	前院深度（公尺）	十	側院寬度（公尺）	十	後院深度（公尺）	二〇	後院深度比	一·〇	<p>第八十五條 公園及兒童遊樂場內建築物（不包括停車空間）須分別設置前院、側院及後院，其深度、寬度及深度比不得小於下表規定，且最小淨深度、最小淨寬度不小於一·五公尺，深度比並比照第十五條之一辦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01 831 1134 1285"> <tr><td>前院深度（公尺）</td><td>十</td></tr> <tr><td>側院寬度（公尺）</td><td>十</td></tr> <tr><td>後院深度（公尺）</td><td>二〇</td></tr> <tr><td>後院深度比</td><td>一·〇</td></tr> </table>	前院深度（公尺）	十	側院寬度（公尺）	十	後院深度（公尺）	二〇	後院深度比	一·〇	<p>一、本市公園及兒童遊樂場為因應民眾休憩活動使用需要，確有必要設置可提供民眾遮陰避雨之涼亭、花架等設施，以符合民眾需求。</p> <p>二、依現行規定，公園及兒童遊樂場內設置花架及涼亭等設施時，需退縮前院、側院及後院深度，惟受限公園形狀特殊（如狹長型公園）、公園面積小（公園長度或寬度不足三十公尺）、公園整體性考量（公園配置及園路動線，確有必要將花架、涼亭設置於臨園路民眾所需休憩位置）等條件下，致無法設置花架及涼亭等設施。</p>
前院深度（公尺）	十																	
側院寬度（公尺）	十																	
後院深度（公尺）	二〇																	
後院深度比	一·〇																	
前院深度（公尺）	十																	
側院寬度（公尺）	十																	
後院深度（公尺）	二〇																	
後院深度比	一·〇																	



三、為能提供民眾更舒適，符合使用需求之公園及兒童遊樂場，設置花架及涼亭時，無須留設前院、側院及後院。		
--	--	--

B2  
—  
五  
五  
一  
有關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85 條條文案，業經本府 110 年 8 月 20 日府法綜字 1103034507 號令公布在案，請查照並轉知。

B2  
|  
五  
五  
二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  
168號17樓  
承辦人：蘇雅婷  
電話：02-27815696轉3065  
電子信箱：ur0030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110601981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110年8月27日府都新字第11060198151號令及臺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審議核復作業要點第二點1份 (16526886\_11060198152\_1\_ATTACH1.pdf)

主旨：「臺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審議核復作業要點」第二點業經本府110年8月27日府都新字第1106019815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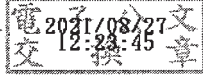
- 一、檢送「臺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審議核復作業要點」第二點1份。
- 二、旨揭要點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修正生效。另「臺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審議核復作業要點」相關資訊可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 (<http://uro.gov.taipei/>)。
- 三、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10301J0001，副本抄送法務局，惠請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正本：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1「臺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審議核復作業要點」第二點業經本府110年8月27日府都新字第1106019815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含附件)、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含附件)、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以上均含旨揭要點第二點1份)、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B2  
|  
五  
五  
二

151  
「臺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審議核復作業要點」第二點業經本府110年8月27日府都新字第11060198號令修正發布，並自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臺北市政府 110 年 8 月 27 日府都新字第 11060198151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生效

### 臺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審議核復作業要點第二點

二、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書核定發布實施後二個月內，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對其權利價值有異議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附異議申請書，向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提出（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為收件地址），審議會應於受理異議後三個月內審議核復。審議核復事項如下：

-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有關土地所有權人對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中權利價值異議之審議核復。
- (二)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五項規定，因權利變換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應受補償人對補償金額異議之審議核復。
- (三)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有關權利變換範圍內設定不動產役權之土地或建築物，其不動產役權人對補償金額爭議之審議核復。
- (四)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條第三項規定，有關權利變換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地上權人、永佃權人、農育權人或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對實施者估定價值異議之審議核復。
- (五)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二條規定，有關權利變換範圍內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對實施者所提處理方案異議之審議核復。

B2  
|  
五  
五  
二  
  
1  
5  
1  
號  
令  
修  
正  
發  
布  
，  
並  
自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9  
月  
1  
日  
生  
效  
，  
請  
查  
照  
並  
轉  
知  
所  
屬  
。  
  
「  
臺  
北  
市  
都  
市  
更  
新  
權  
利  
變  
換  
審  
議  
核  
復  
作  
業  
要  
點  
」  
第  
二  
點  
業  
經  
本  
府  
1  
1  
0  
年  
8  
月  
2  
7  
日  
府  
都  
新  
字  
第  
1  
1  
0  
6  
0  
1  
9  
8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廖偉慈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6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43309@mail.taipei.gov.tw

B2  
|  
五  
五  
三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11030724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6857702\_1103072461\_1\_ATTACH1.pdf、  
 16857702\_1103072461\_1\_ATTACH2.pdf、16857702\_1103072461\_1\_ATTACH3.pdf、  
 16857702\_1103072461\_1\_ATTACH4.pdf)

主旨：有關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第  
 2條附表案，業經本府110年8月23日府法綜字第  
 1103034651號令發布在案，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 一、依本府110年8月23日府授法二字第11030248641號函辦理。
- 二、檢附本標準第2條附表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發布令影本各1份。

正本：臺北市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府秘書處、臺北市府主計處、臺北市府人事處、臺北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北市府政風處、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北市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臺北市府兵役局、臺北市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北市府資訊局、臺北市府法務局除外)、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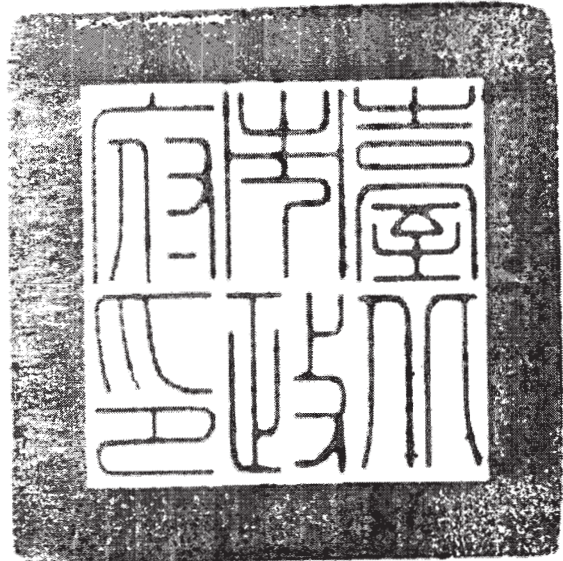


1 有關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第2條附表案，業經本府110年8月23日府法綜字第1

B2  
—  
五  
五  
三

#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1103034651號



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第二條附表。

附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第二條附表

# 市長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有關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第2條附表案，業經本府110年8月23日府法綜字第1103034651號令發布在案，請查照並轉知。

#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第二條修正 條文

第二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之組別及使用項目如附表。

B2  
—  
五  
五  
三

1 有關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第 2 條附表案，業經本府 110 年 8 月 23 日府法綜字第 103034651 號令發布在案，請查照並轉知。

B2  
|  
五  
五  
三

##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 第二條附表修正總說明

- 一、本標準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訂定發布施行，其後歷經十六次修正，前次修正係於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三日因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八條修正放寬第三種住宅區得附條件允許設置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乃規範其允許使用之條件；又配合實務及產業需求修正第三種住宅區設置獸醫診療機構、第四種住宅區設置健身服務業及第二種商業區、第三種商業區、第四種商業區設置殯葬服務業之允許使用條件；再配合電信法轉軌為電信管理法，修正各分區第十二組關於電信機房相關規定；另刪除第三種住宅區、第一種商業區、第二種商業區、第三種商業區及第四種商業區設置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允許使用條件中「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之提醒文字，回歸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辦理，以避免誤以公寓大廈規約之內容得以限縮或放寬本標準所定允許使用條件之疑慮。
- 二、本次修正係考量長期照顧服務法於一〇六年施行後，除於該法施行前已依老人福利法、護理人員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設立從事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之私立機構，其管理與監督按原設立許可法律辦理外，新設立之長照機構申辦及營運條件較以往嚴苛，為避免未立案長照機構違法運營，影響民眾所需長照服務，本府已積極輔導轉型。惟因本市允許作長照機構之住宅區及商業區土地取得不易且成本較高，故本府檢討放寬長照機構選址條件，以簡化長照機構申辦流程並降低籌設成本，進而提高民間於本市投資設置長照機構之意願，填補本市長期照顧服務需求缺口，爰配合本府鼓勵設置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政策，放寬於保護區設置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允許使用條件，以符實際。
- 三、本次係修正第二條之附表所定保護區設置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

有關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第2條附表案，業經本府110年8月23日府法綜字第103034651號令發布在案，請查照並轉知。



之允許使用條件，修正重點說明如下：參酌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之住宿式長照機構設立標準表規範，以衛生局評估住宿式長照機構之適當營運經濟規模，約為收住六十人(床)，估算設置長照機構總樓地板面積至少應達一、八〇〇平方公尺規模。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七十六條規定，保護區內長照機構建築物不得超過建蔽率一五%、可興築二層樓，則欲達到上開經營規模一、八〇〇平方公尺時，其基地面積至少應達六、〇〇〇平方公尺。復依本標準第二條附表就保護區設置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之允許使用條件規定，基地面積達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故如於保護區設置長照機構，即應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始得設置。爰配合本府鼓勵設置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政策，並兼顧保護區劃設目的亦不宜大規模開發，酌予放寬長照機構於保護區設置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之基地面積條件，由五、〇〇〇平方公尺提高至六、〇〇〇平方公尺，以符合實務設置長照機構之需求。

- 四、本案業經本府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府法綜字第一一〇三〇三四六五一號令發布。

B2  
|  
五  
五  
三

1 有關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第2條附表案，業經本府110年8月23日府法綜字第1  
0 3 0 3 4 6 5 1 號令發布在案，請查照並轉知。

B2  
 | 五五三  
 有關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第 2 條附表案，業經本府 110 年 8 月 23 日府法綜字第 103034651 號令發布在案，請查照並轉知。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第二條附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之組別及使 用項目如附表。	第二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之組別及使 用項目如附表。	第二條條文未修正，附表配合配合都市發展需要及實務執行情形修正。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總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使用總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住一	...	...	...	...	未修正。
住二	...	...	...	...	未修正。
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	...	...	...	...	未修正。
住三	...	...	...	...	未修正。
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	...	...	...	...	未修正。
住四	...	...	...	...	未修正。
住四之一	...	...	...	...	未修正。
商一	...	...	...	...	未修正。
商二	...	...	...	...	未修正。
商三	...	...	...	...	未修正。
商四	...	...	...	...	未修正。
工一	...	...	...	...	未修正。
工三	...	...	...	...	未修正。
行政區	...	...	...	...	未修正。
文教區	...	...	...	...	未修正。
風景區	...	...	...	...	未修正。
農業區	...	...	...	...	未修正。
保護區	...	...	...	...	未修正。

附表

B2 — 五五三  
 有關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第 2 條附表案，業經本府 110 年 8 月 23 日府法綜字第 103034651 號令發布在案，請查照並轉知。

B2 — 五五三  
有關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第 2 條附表案，業經本府 110 年 8 月 23 日府法綜字第 103034651 號令發布在案，請查照並轉知。

分區	修正條文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現行條文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修正說明
保護區	<p>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 (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不含托嬰中心)、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p> <p>(二)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及社區居住。</p> <p>(三)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p> <p>(四) 其他社會福利機構、設施。</p>	<p>、設置地點應距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但經交通主管機關認定無礙行車動線、會車安全並經消防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內政部「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者，不在此限。</p> <p>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p> <p>三、基地範圍內須維持百分之六十以上之原地貌。</p> <p>四、設立身心障礙者庇護福利工場或商店，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且限於建築物第一層使用。</p> <p>五、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六、第(三)目基地面積達六、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或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基地面積達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期程序始得設置。</p>	<p>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 (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不含托嬰中心)、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p> <p>(二)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及社區居住。</p> <p>(三)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p> <p>(四) 其他社會福利機構、設施。</p>	<p>、設置地點應距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但經交通主管機關認定無礙行車動線、會車安全並經消防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內政部「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者，不在此限。</p> <p>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p> <p>三、基地範圍內須維持百分之六十以上之原地貌。</p> <p>四、設立身心障礙者庇護福利工場或商店，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且限於建築物第一層使用。</p> <p>五、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期程序始得設置。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增列允許使用條件第六款，由第六款前段移列，並將「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第(三)目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置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之基地面積條件，由現行五、〇〇〇平方公尺提高至六、〇〇〇平方公尺，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一、依據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法規條與規定，長照機構允許於第三種住宅區、第三之二種住宅區、第四種住宅區、第一種商業區、第二種商業區、第三種商業區、第四種商業區、行政區及文教區設置，並得附條件允許於第一種住宅區、第二種住宅區、第一之二種住宅區、第二之二種住宅區、第三種工業區、第三種工業區、農業區及保護區設置。惟因依現行規定，本市允許住宅區及商業區住宅區及商業區取得不且成於本較高，又長照機構於選址階段，因其</p>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p>遭住宅區居民抗議、反對遷址，擬於本市覓得長照機構申辦流程，並降低籌設成本，進而提高民間於本市投資設置長照機構之意願，案經本府檢討放寬長照機構選址條件，評估放寬保護區、工業區及農業區允許使用條件可行性，考量工業區、農業區等之劃設目的係以產業及農業發展為主，為避免排擠本市產業及農業使用，不宜類推放寬用途，如有需求，如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為適當分區，故本次僅放寬保護區設置之條件。</p> <p>三、參酌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之住宿式長照機構設立標準表規範，以衛生局評估住宿式長照機構之適當營運經濟規模，約為收住六十人(床)，估算設置長照機構總樓地板面積至少應達一、六〇〇平方公尺規模。另依本自治條例第七十六條規定，保護區內長照機構建築物不得超過建築率一五</p>

有關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第2條附表案，業經本府110年8月23日府法綜字第103034651號令發布在案，請查照並轉知。

B2 — 五五三

B2 — 五五三  
 有關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第 2 條附表案，業經本府 110 年 8 月 23 日府法綜字第 103034651 號令發布在案，請查照並轉知。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保護區	...	...	...	...	四、配合本府鼓勵設置住宅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政策，並兼顧保護區劃設目的，亦不宜大規模開發，爰酌予放寬第三項須完成都市計畫書變更法定程序之基地面積條件，由五、〇〇〇平方公尺提高至六、〇〇〇平方公尺，以符合實際設置長期照顧機構之需求。
	...	...	...	...	未修正。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承辦人：張晉誠  
電話：02-27208889轉8282  
傳真：02-27593318  
電子信箱：udd-zjc@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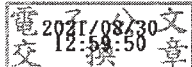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設字第11030727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逕至本局網站下載（網址：[https://www.gis.udd.gov.taipei/P\\_RegList.aspx](https://www.gis.udd.gov.taipei/P_RegList.aspx)）（16870984\_1103072730\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都審案涉及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劃設之參考範例」1份，詳如說明，請轉所屬會員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10年7月28日府都設字11030655961號函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586次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考量消防救災安全並兼顧都市景觀之完整性，本局彙集都審案涉及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之不同樣態及相關案例，供申設單位參考。請逕至本局網站下載（網址：[https://www.gis.udd.gov.taipei/P\\_RegList.aspx](https://www.gis.udd.gov.taipei/P_RegList.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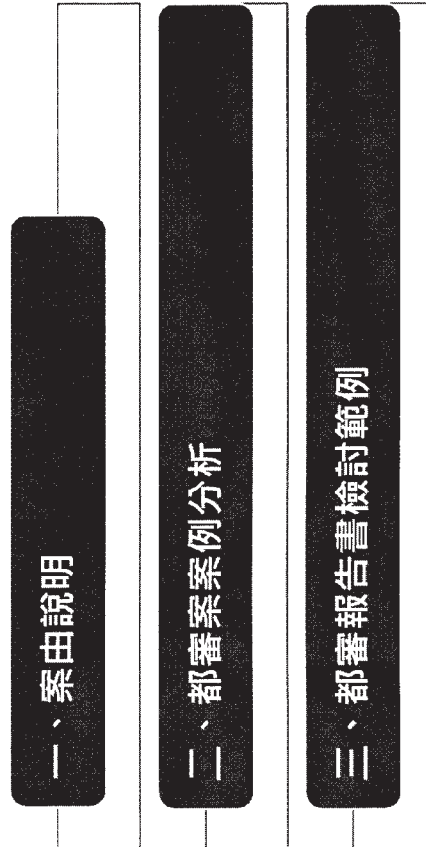
B2  
|  
五  
五  
四

檢送「都審案涉及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劃設之參考範例」1份，詳如說明，請轉所屬會員參考，請查照。

B2  
—  
五  
五  
四

檢送「都審案涉及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劃設之參考範例」1份，詳如說明，請轉所屬會員參考，請查照。

# 都審案涉及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劃設之 參考範例





# 一、案由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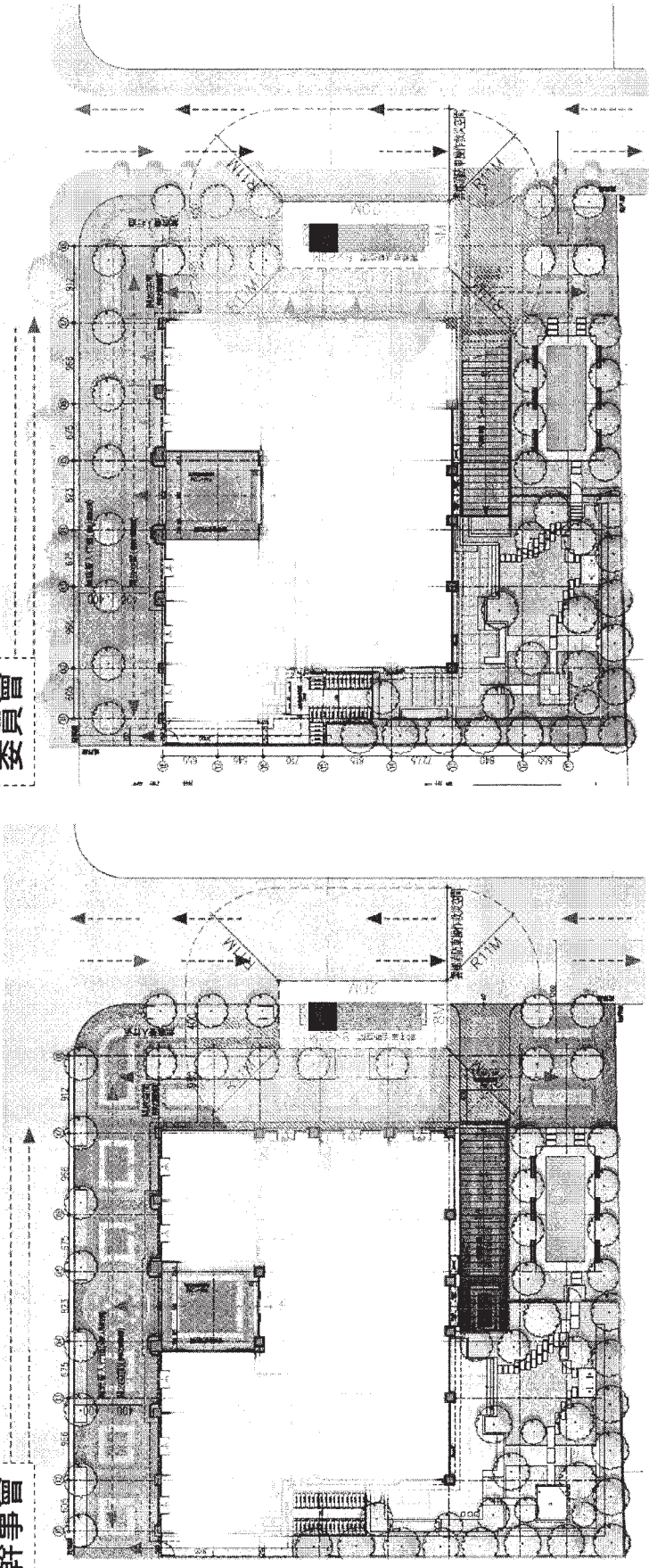
案例位置 北投區

建築牆面線與道路邊界超過11m，消防車必須駛入設置於基地內消防救災空間，又該空間必須保持淨空，導致沿街有20公尺以上範圍無沿街遮蔭喬木。

案例分析

幹事會

委員會



B2 | 五五四 檢送「都審案涉及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劃設之參考範例」1份，詳如說明，請轉所屬會員參考，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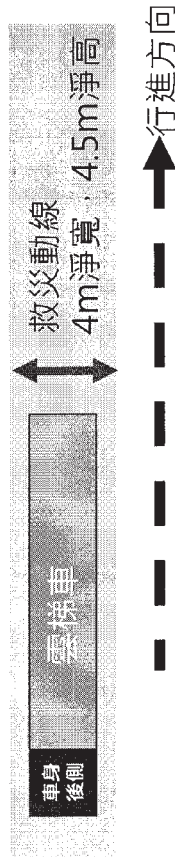
B2 | 五五四

檢送「都審案涉及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劃設之參考範例」1份，詳如說明，請轉所屬會員參考，請查照。

# 一、案由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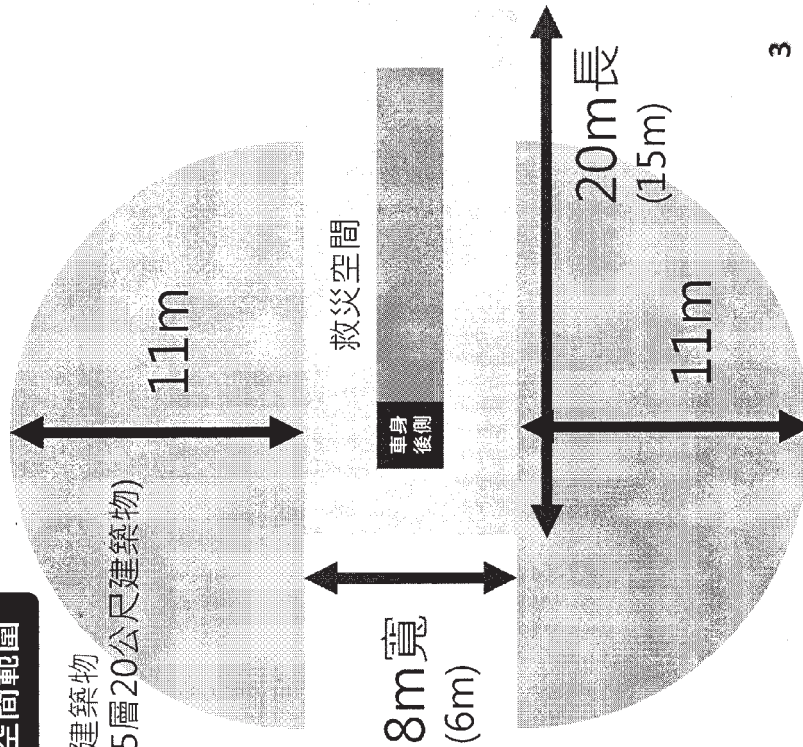
## 內政部「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

### 1. 消防救災動線寬度



### 2. 消防救災空間範圍

- 10層以上建築物 (6~9層或5層20公尺建築物)



## 二、案例分析—1.林蔭景觀道路側

### 案例位置

### 士林區

### 幹事會階段

申設單位將消防救災空間設置於7公尺慢車道，寬度不足8公尺需求，消防局建議移除道路人行道側喬木及障礙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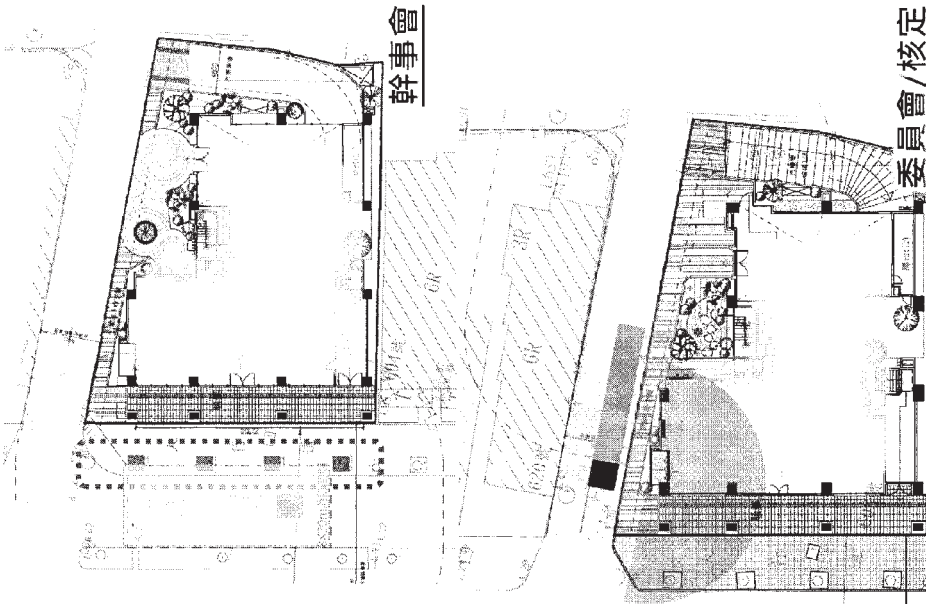
### 委員會階段

公園處不同意移除臨路側公有行道樹損害林蔭景觀，於是申設單位改設置於北側6m道路並自行退縮2m以符合消防救災空間需求。惟消防局仍建議消防救災空間設置於基地西側主要道路。

經委員會討論原則同意消防救災空間設置於北側，但應保持範圍內平坦淨空並加強承重。

### 建議方案

消防救災空間配置於次要道路側，避免影響市區重要林蔭景觀道路，惟救災空間範圍內應保持平坦，並加強承重。



B2 — 五五四 檢送「都審案涉及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劃設之參考範例」1份，詳如說明，請轉所屬會員參考，請查照。

B2 | 五五四 檢送「都審案涉及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劃設之參考範例」1份，詳如說明，請轉所屬會員參考，請查照。

## 二、案例分析—2.狹長型基地

### 案例位置

中山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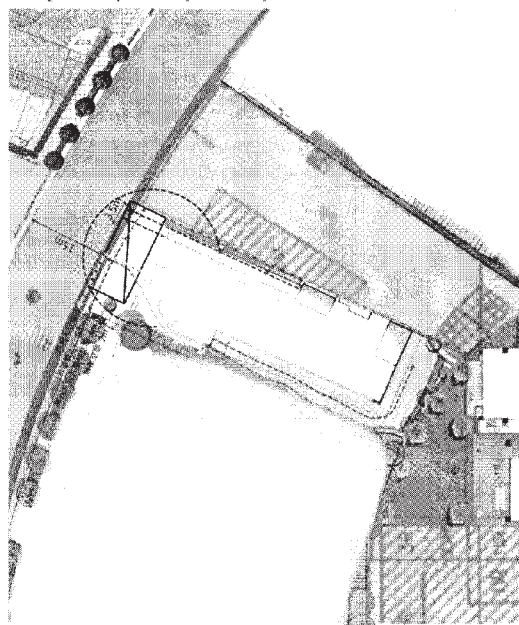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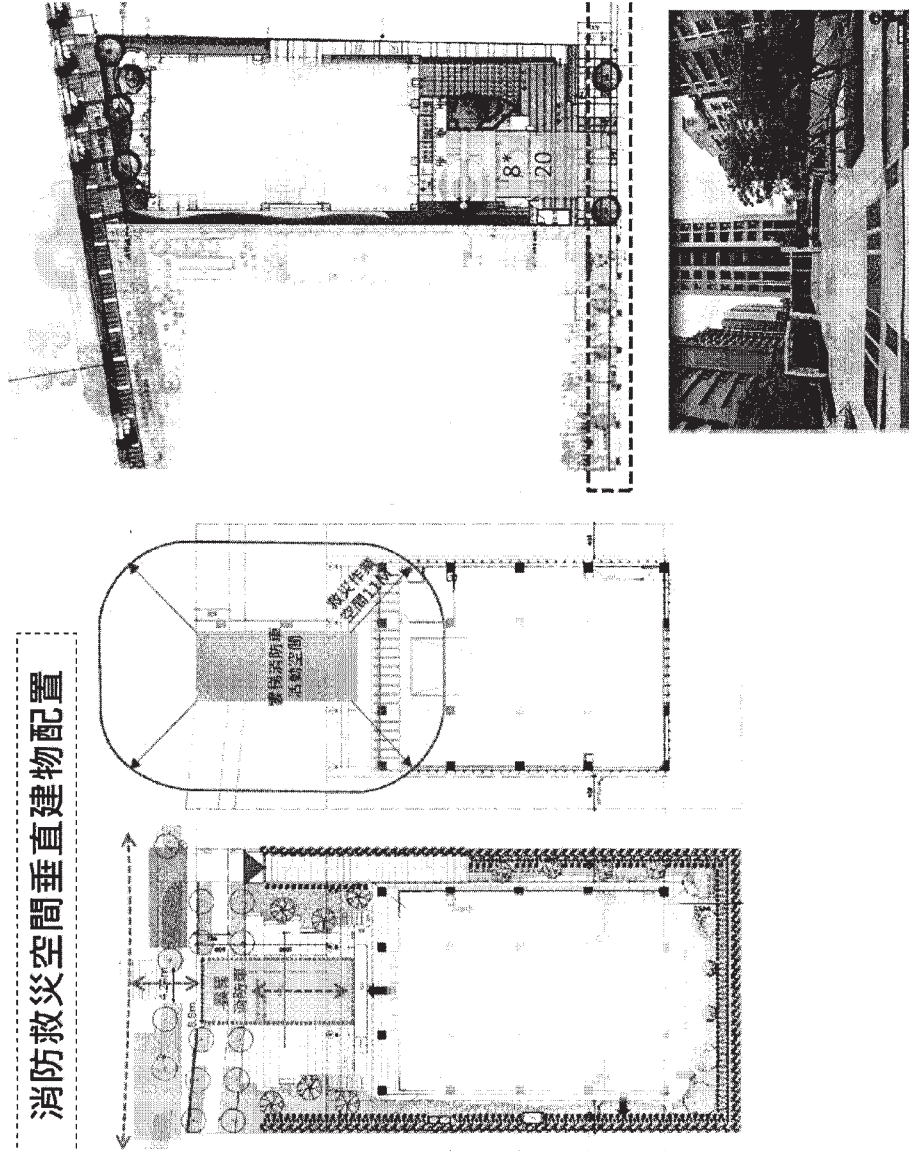
依都市計畫規定，行道樹間距不得大於8公尺，本案臨路面僅13.6公尺寬，規劃消防救災空間後僅能規劃一株沿街喬木。

### 案例分析

消防救災空間垂直建物規劃，以增加沿街遮蔭喬木。惟應於圖面加強檢討消防車輛進出軌跡。

### 建議方案

### 消防救災空間垂直建物配置



## 二、案例分析—3.消防救災空間範圍內有公有排水溝

### 案例位置 士林區

基地位於舊社區，道路寬度（含側溝）僅6公尺，且本案基地狹小，以致消防救災空間無法向基地內或其他空間移設，故消防局意見請民間申設單位為公有排水溝做承重結構簽證。

### 案例分析

涉及救災範圍之公有排水溝蓋部分，建議申設單位依據混擬土設計規範應能承受最重雲梯消防車之載重進行設計，並切結更新補強，且由技師簽證確認。

### 後續建議

**水溝承載簽證書**

申請地點：台北市士林區  
 申請單位：現有排水溝位於圖示範圍  
 申請事由：因以上範圍活動範圍  
 台北市現有消防救災空間之範圍內，故由本處核准申請簽證。

特此證明

專業技師 工程師 蔡明公司  
 Tel: (04) 2-  
 地址：台中路

建築師事務所  
 Tel: (02) 2-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

注意：有關消防救災活動空間之簽證，須由專業技師簽證，並由技師簽證，並由技師簽證，並由技師簽證。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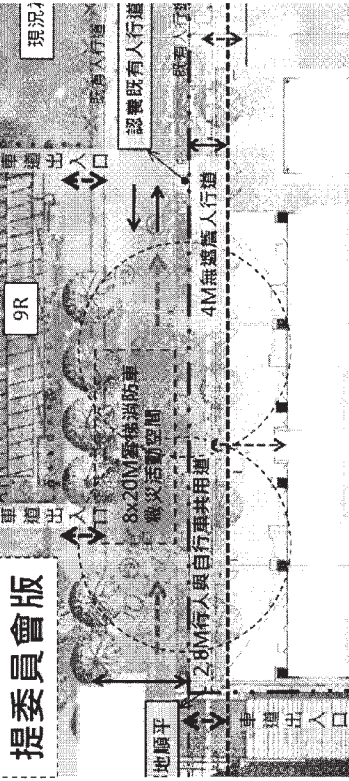
B2 — 五五四

檢送「都審案涉及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劃設之參考範例」1份，詳如說明，請轉所屬會員參考，請查照。

## 二、案例分析—4.其他

### 案例位置

內湖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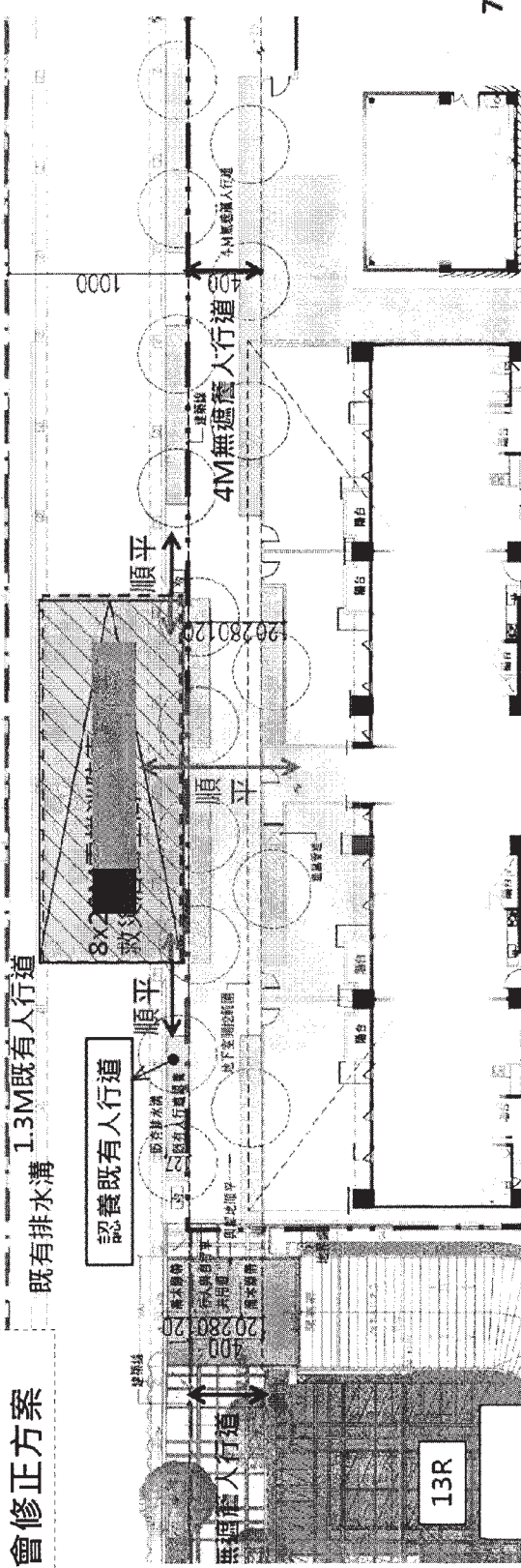
基地北側道路僅10公尺(南側6公尺)，原救災範圍跨越對向人行道的植穴，爰請申設單位再予檢討。本案扣除對街公有行道樹範圍及排水溝，不足雲梯消防車救災活動空間8\*20m，故調整沿街喬木植穴位置。

### 案例分析

植栽槽及喬木位置微調，使沿街喬木序列仍以延續，並符合人行淨寬之規定。

### 建議方案

### 委員會修正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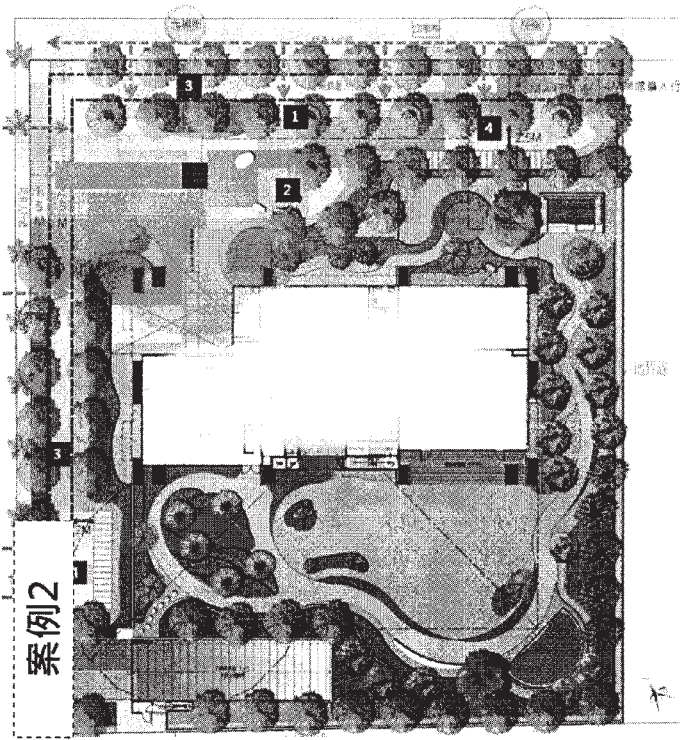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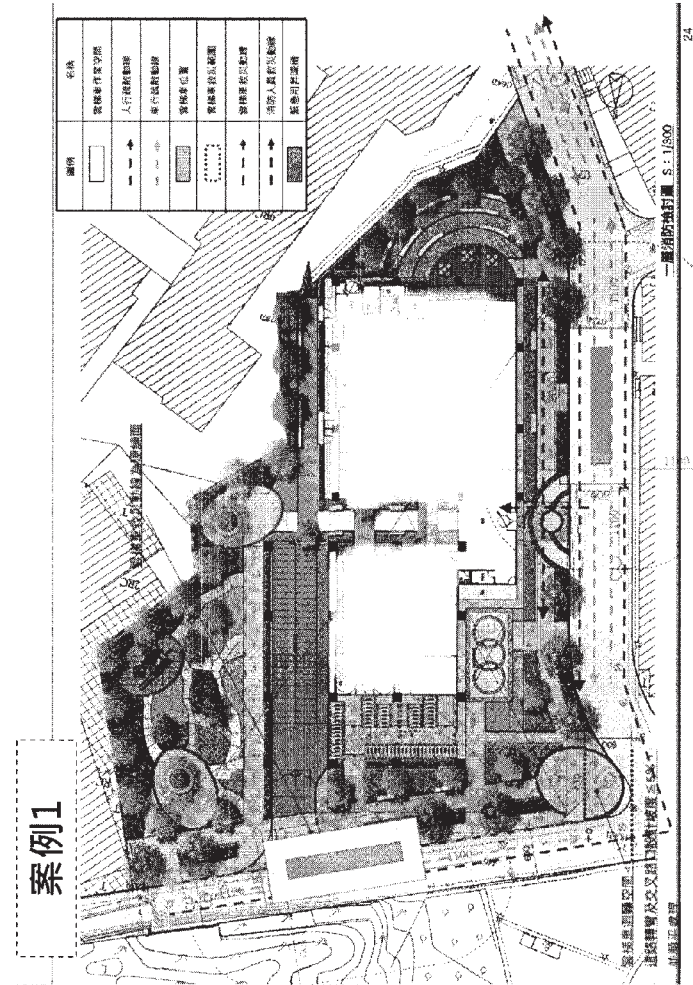


## 二、案例分析—4.其他

### 案例位置 士北科

案例分析 原將消防救災空間規劃於文林北路側，造成該側沿街喬木不連續。

建議方案 消防救災空間得與車道或建物出入口動線重疊，抑或與街角空間整併規劃，以維持最大量之沿街喬木數量。



B2—五五四 檢送「都審案涉及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劃設之參考範例」1份，詳如說明，請轉所屬會員參考，請查照。

B2  
— 五五四

檢送「都審案涉及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劃設之參考範例」1份，詳如說明，請轉所屬會員參考，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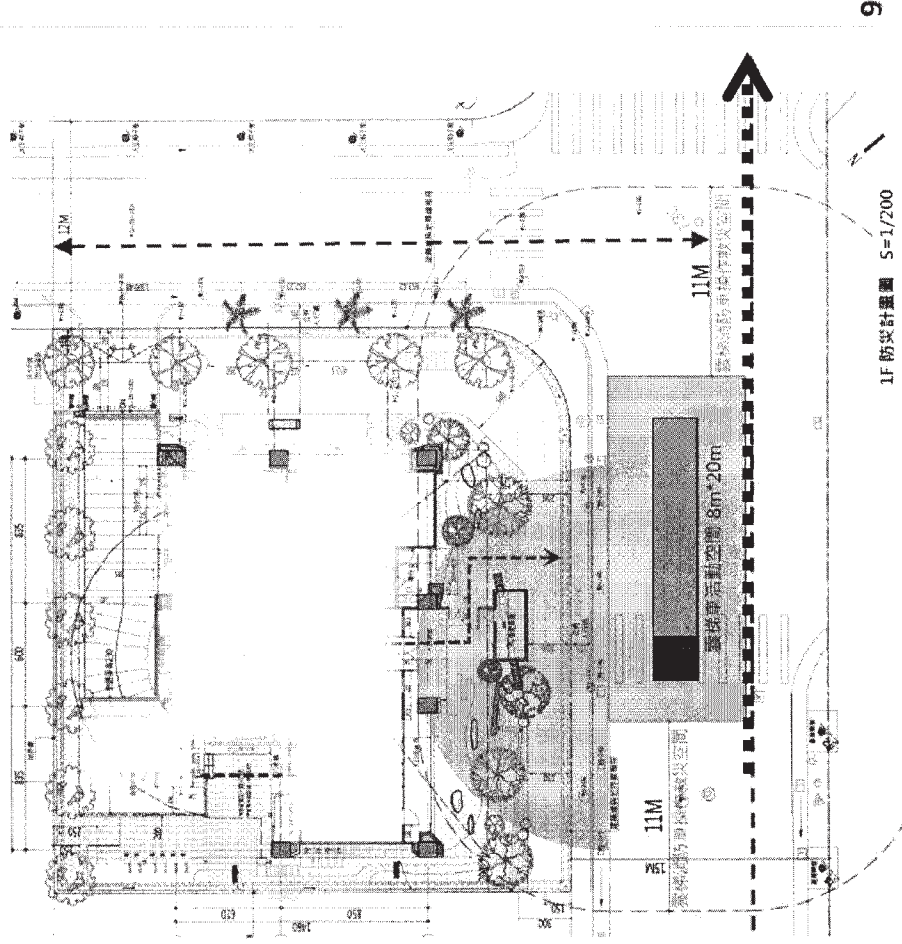
### 三、都審報告書檢討範例

#### 通往消防救災空間的動線

1. 駛入及順向駛離消防救災空間動線路徑徑4m淨寬、4.5m淨高。無法順向駛離者應規劃迴車空間。
2. 實際通行道路路寬及開闢狀況。

#### 消防救災空間範圍

1. 標註6m \* 15m或8m \* 20m。
2. 應保持平坦順平，標示高程與坡度。
3. 維持淨空部分，請於圖面上標示植穴、植栽樹冠(含公有行道樹)、路燈、電線杆或變電箱等設施物位置及尺寸。
4. 確保承重能力足夠，應標示公共排水溝(道路側溝)、公有人行道及開挖地下室範圍。
5. 考量實際救災可及性，應標註車身後側位置，消防救災空間範圍與建築物開口之11m範圍。





#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234010 新北市永和區保順路8號3樓  
 承辦人：朱柏霖  
 電話：(02)89232300 分機3221  
 傳真：(02)89231058  
 電子信箱：AJ8046@ms.ntp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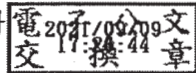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9日  
 發文字號：新北水設字第11016729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022150764\_110D2374493-01.pdf)

主旨：有關「新北市政府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預設暨聯接申請」用戶完工查驗紀錄表已更新，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檢送本局更新版「(污水)用戶排水設備聯接完工檢驗抽驗紀錄表」一式，並自110年9月10日施行。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臺北市水利技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污水設施科



E5  
|  
○  
○  
—  
有關「新北市政府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預設暨聯接申請」用戶完工查驗紀錄表已更新，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E5  
|  
○  
○  
|  
一  
  
有關「新北市政府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預設暨聯接申請」用戶完工驗紀錄表已更新，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污水)用戶排水設備聯接完工檢驗抽驗紀錄表

設置人		電話																									
建築地號																											
建築地址	管制編號																										
抽驗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抽驗結果		改善情況																									
<p>1. 設施編號：_____</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項目</th> <th>類別</th> <th>屬性</th>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既有設施</td> <td><input type="checkbox"/>人孔</td> <td>深度H：_____ m</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自設設施</td> <td><input type="checkbox"/>陰井</td> <td>框蓋：_____ cm</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道路增設</td> <td><input type="checkbox"/>配管箱/擋土座</td> <td>其他：_____</td> </tr> </table> <p>設施編號：_____</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項目</th> <th>類別</th> <th>屬性</th>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既有設施</td> <td><input type="checkbox"/>人孔</td> <td>深度H：_____ m</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自設設施</td> <td><input type="checkbox"/>陰井</td> <td>框蓋：_____ cm</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道路增設</td> <td><input type="checkbox"/>配管箱/擋土座</td> <td>其他：_____</td> </tr> </table> <p>a. 鍊條 <input type="checkbox"/>已設置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未設置或不符規定                  b. 踏步 <input type="checkbox"/>已設置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未設置或不符規定                  c. <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無 跌落設施主管φ：_____mm，副管φ：_____mm。                  以上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與圖尚符 <input type="checkbox"/>與圖不符。</p> <p>2. 管線(設施編號：_____連接至設施編號：_____)                  上游管底高程H：_____m(INV：_____m)，                  下游管底高程H：_____m(INV：_____m)，                  長度L：_____m，坡度S：_____%，管徑φ：_____mm                  以上項目<input type="checkbox"/>與圖尚符 <input type="checkbox"/>與圖不符。</p> <p>3. 既有<input type="checkbox"/>人孔<input type="checkbox"/>陰井<input type="checkbox"/>配管箱/擋土座(設施編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無 跌落設施主管φ：_____mm，副管φ：_____mm。  <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保持既有設施功能完整。</p> <p>4. 本次抽驗試水位置至既有設施(詳附件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尚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規定</p> <p>5. <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外部管線TV檢視</p> <p>6. <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無 其他抽驗項目(附頁)</p>		項目	類別	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人孔	深度H：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自設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陰井	框蓋：_____ cm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增設	<input type="checkbox"/> 配管箱/擋土座	其他：_____	項目	類別	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人孔	深度H：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自設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陰井	框蓋：_____ cm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增設	<input type="checkbox"/> 配管箱/擋土座	其他：_____		
項目	類別	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人孔	深度H：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自設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陰井	框蓋：_____ cm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增設	<input type="checkbox"/> 配管箱/擋土座	其他：_____																									
項目	類別	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人孔	深度H：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自設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陰井	框蓋：_____ cm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增設	<input type="checkbox"/> 配管箱/擋土座	其他：_____																									
抽驗結果	抽驗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尚符規定，同意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項目經現場修正後，尚符規定同意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予以退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項目經現場修正後仍不符規定，予以退件。 未抽驗及隱蔽部分仍由相關簽證技師負責。																										
設置人簽名：	建築師簽名：	審查員簽名：																									
承裝商簽名：	專業技師簽名：																										
陳核：		局號：																									
承 辦 員	複 核	股 長	正 工 程 司 科 長																								

[續背面]

備註：

1. 設施深度 H：係指由地面絕對高程 GL 起向下測量該設施之中心管底深度之相對深度。
2. 連接管長度 L：係指上游設施框蓋中心至下游設施框蓋中心之長度。
3. 局號：掛件文號
4. 連接管坡度 S 計算方法： $(U-D)/L$ 。
5. CCTV：
  - I. 承辦人員查驗前通知廠商準備具量測水深功能之 TV 檢視設備，應現場確認後提送 2 份光碟資料始得確認。
  - II. 檢視範圍：建築物外最末端之自設污水設施至指定接入既有設施管段及該既有設施之下游端管段 1 段，共 2 種類別之管段為原則。
  - III. 外部管線 TV 檢視項目含有否蛇行或沉陷、管件有否破損或淤積(積水合格規定值為管徑  $\leq 600\text{mm}$  為 3cm，200mm 亦納入檢驗)、污水管顏色是否正確等。保持既有設施功能完整含接縫處是否處理完整，壁體有無因接入而致滲漏水侵入，管件有否與壁體齊平(跌落設施除外)、接入點有否影響爾後維護人員之進出維管、既有設施有否因管件接入而致髒污(混凝土塊、泥漿等)流入。
6. 污水管線抽驗：抽查部分均已符合者勾選已標示；抽查部分任一處不完整者勾選未完整標示。
7. 污水管線橘紅顏色識別：抽查部分均已符合者勾選尚符；抽查部分任一處不完整者勾選未符。
8. 連接管數量填寫方式：連接管數量若為 2 支以上各管徑  $\varphi$  以出流管為基準，由左側至右側採順時針方向，依序以逗號分隔填寫，各管接入點 H 及壓力管等填寫方式亦同。

E5  
|  
○  
○  
—

有關「新北市市政府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預設暨聯接申請」用戶完工驗紀錄表已更新，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E5  
|  
○  
○  
|  
有 關 「 新 北 市 政 府 污 水 下 水 道 用 戶 排 水 設 備 預 設 暨 聯 接 申 請 」 用 戶 完 工 驗 紀 錄 表 已 更 新 ， 請 查 照 並 轉 知 所 屬 。

(污水)用戶排水設備聯接完工檢驗抽驗紀錄表(附頁)

設置人		電話	
建築地號			
建築地址		管制編號	
抽驗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抽驗結果			改善情況
抽驗結果	抽驗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尚符規定，同意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項目經現場修正後，尚符規定同意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予以退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項目經現場修正後仍不符規定，予以退件。 未抽驗及隱蔽部分仍由相關簽證技師負責。		
設置人簽名：	建築師簽名：	審查員簽名：	
承裝商簽名：	專業技師簽名：		

\*本完工檢驗僅對審查項目進行抽驗，本案之各項設計與安全合理性應由各相關簽證技師依相關規定負責。

陳核：

承 辦 員	複 核	股 長	正 工 程 司 科	長	局 長

局號：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張良玄  
(聯絡電話)02-87897626  
(傳真)02-87897604  
(E-mail)xuan@mail.pc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001011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正本會訂定之「投標須知範本」、「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投標須知範本」及「媒體服務採購投標須知範本」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本次修正「投標須知範本」，重點如下：
  - (一)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3條，業經本會110年7月14日工程企字第1100100329號令修正發布，配合修正第21點。
  - (二)配合本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4條第1款之植栽工程養護期保證金之勾選項目，增訂第52點之1。
- 二、本次修正「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投標須知範本」重點：考量不訂定底價之案件適用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機制，實務作業尚無執行困難，爰修正第47點。
- 三、另配合上開修正「投標須知範本」，併同修正「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投標須知範本」及「媒體服務採購投標須知範本」相關內容。
- 四、旨揭範本及其修正對照表電子檔公開於本會網站 (<https://www.pcc.gov.tw>) \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各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吳澤成**

G  
|  
三  
〇  
八

「修正本會訂定之「投標須知範本」、「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投標須知範本」及「媒體服務採購投標須知範本」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H  
|  
九  
七  
六

檢送「劃定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更新地區案」發布實施公文、計畫書及計畫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 臺北市政府 函

H1050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地址：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  
承辦人：鄭博云  
電話：02-27815696轉3025  
電子信箱：ur00803@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H10602088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劃定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更新地區案」發布實施公文、計畫書及計畫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 說明：
- 一、依照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便民服務之「更新地區範圍」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含附件)、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含附件)、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檢送計畫書、圖各8份)、臺北市北投區關渡里辦公處、臺北市北投區立賢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東湖里辦公處、臺北市中山區行仁里辦公處、臺北市中山區北安里辦公處、臺北市中正區龍興里辦公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企劃科

#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060208871號  
附件：含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核定公告「劃定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更新地區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10年9月6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5條、第7條及第9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110年9月6日起，至民國110年10月5日止。

二、公告地點：

(一)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市政公告」，計畫書、圖置於臺北市府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

(二)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

(三)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

(四)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

(五)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

(六)刊登臺北市府公報（無附件）。

三、張貼處：

(一)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

日  
一  
九  
七  
六

檢送「劃定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更新地區案」發布實施公文、計畫書及計畫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H  
|  
九  
七  
六

檢送「劃定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更新地區案」發布實施公文、計畫書及計畫圖各 1 份，請查照辦理。

taipei/，「市政公告」，計畫書、圖置於臺北市政府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

- (二)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
- (三)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
- (四)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
- (五)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
- (六)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無附件）。
- (七)刊登新聞紙3日。

# 市長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陳奕真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87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10943@mail.taipei.gov.tw

H  
|  
九  
七  
七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0304894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內『北勢湖工業區』及『新明路工業區』工業區為特定專用區案」及「擬定臺北市內湖區北勢湖及新明路周邊地區(可申請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範圍及處理原則)細部計畫及劃(訂)定都市更新地區暨更新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110年9月17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另計畫書圖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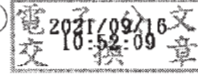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另檢附公告1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內湖區週美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石潭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西康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

區檢  
理區  
原區  
則業  
)都  
細市  
部計  
計畫  
畫及  
劃劃  
(訂)區  
定更  
都更  
市地  
更新  
地地  
區區  
暨暨  
更新  
計計  
畫畫  
案案  
」」  
公公  
開開  
展展  
覽覽  
計計  
畫畫  
書書  
圖圖  
各各  
22  
份份  
，，  
請請  
查查  
照照  
辦辦  
理理  
。

H  
|  
九  
七  
七

建工程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單位均依說明二辦理)、臺  
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內『北勢湖工業區』及『新明路工業區』工業區為特定專用區案」及「擬定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內『北勢湖工業區』及「訂定都市更新地區暨更新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